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施旅游兴疆战略。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落实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自治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自治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指导全疆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独特品牌和演艺项目开发，构建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九)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 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 指导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疆性、跨地区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 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十三) 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十四) 管理新疆艺术剧院。

(十五)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预算包括：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预算及下属 23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下设 22 个处室，分别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下设 16 个处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文化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旅游推广与对外交流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安全生产与应急协调处。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23 家，纳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4. 新疆文化和旅游学校
5. 新疆画院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8.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9.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10. 新疆爱乐乐团
11.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12.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13. 新疆人民剧场
14.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15.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16. 新疆艺术剧院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宣传交流中心

18. 新疆美术馆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3.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新设立单位、未安排年初预算）

24. 吐鲁番学研究院（地州整建制划转单位，未安排年初预算）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编制数 1,525，实有人数 2,454 人，其中：  
在职 1,314 人，增加 255 人；退休 1,134 人，增加 164 人；离休 6 人，  
增加 1 人。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105,930.13</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92,351.74</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4,533.8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7,817.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b>	<b>3,736.00</b>	205 教育支出	929.02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71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2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795.77
<b>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5
<b>4. 财政专户核拨</b>	<b>11.88</b>	211 节能环保支出	
<b>5. 单位资金</b>	<b>9,830.51</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3,753.80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299.7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4,776.95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20,072.45</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 财政拨款结转</b>	<b>19,519.00</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85.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333.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 非财政拨款结转</b>	<b>553.45</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553.45	229 其他支出	10,995.45
		230 转移性支出	14,157.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总计</b>	<b>126,002.59</b>	<b>支出总计</b>	<b>126,002.59</b>



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总计</b>	<b>126,002.59</b>	<b>96,087.74</b>	<b>74,533.84</b>	<b>17,817.90</b>	<b>1,710.00</b>	<b>2,026.00</b>			<b>11.88</b>	<b>9,830.51</b>	<b>19,519.00</b>	<b>553.45</b>
205			<b>教育支出</b>	<b>929.02</b>	<b>929.02</b>	<b>88.12</b>	<b>840.90</b>								
205	03		<b>职业教育</b>	<b>929.02</b>	<b>929.02</b>	<b>88.12</b>	<b>840.90</b>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929.02	929.02	88.12	840.90								
206			<b>科学技术支出</b>	<b>70.00</b>										<b>70.00</b>	
206	06		<b>社会科学</b>	<b>70.00</b>										<b>70.00</b>	
206	06	02	社会科学研究	70.00										70.00	
207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99,795.77</b>	<b>78,256.37</b>	<b>61,053.37</b>	<b>16,977.00</b>		<b>226.00</b>			<b>11.88</b>	<b>9,830.51</b>	<b>11,143.56</b>	<b>553.45</b>
207	01		<b>文化和旅游</b>	<b>68,132.16</b>	<b>56,017.62</b>	<b>51,264.62</b>	<b>4,753.00</b>					<b>11.88</b>	<b>3,846.08</b>	<b>7,817.39</b>	<b>439.18</b>
207	01	01	行政运行	4,006.48	3,904.63	3,904.63								101.85	
207	01	03	机关服务	771.94	771.94	771.94									
207	01	04	图书馆	3,750.00	3,562.10	3,562.10							104.00	83.9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935.61	200.00	200.00								5,735.61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2,444.68	540.48	540.48							1,408.71	250.20	245.29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6,037.15	14,255.97	14,255.97							1,559.47	62.52	159.19
207	01	09	群众文化	4,820.74	4,730.54	3,530.54	1,200.00						90.00	0.2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518.83	3,990.00	1,519.00	2,471.00							528.83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96.39	588.12	588.12								8.27	
207	01	13	旅游宣传	16,506.64	16,190.20	16,190.20								316.44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3,250.00	3,250.00	3,25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493.69	4,033.64	2,951.64	1,082.00					11.88	683.90	729.57	34.70
<b>207</b>	<b>02</b>		<b>文物</b>	<b>27,048.03</b>	<b>18,890.74</b>	<b>9,788.74</b>	<b>9,102.00</b>						<b>5,984.43</b>	<b>2,058.59</b>	<b>114.27</b>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9.99	14,535.91	7,093.91	7,442.00						3,806.85	1,907.23	
207	02	05	博物馆	6,798.04	4,354.83	2,694.83	1,660.00						2,177.58	151.36	114.27
<b>207</b>	<b>09</b>		<b>旅游发展基金支出</b>	<b>1,254.32</b>	<b>226.00</b>				<b>226.00</b>					<b>1,028.32</b>	
207	09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254.32	226.00				226.00					1,028.32	
<b>207</b>	<b>99</b>		<b>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3,361.26</b>	<b>3,122.00</b>		<b>3,122.00</b>							<b>239.26</b>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61.26	3,122.00		3,122.00							239.26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5	55.35	55.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5	55.35	55.3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35	55.35	55.35									
229			其他支出	10,995.45	2,690.00			890.00	1,800.00					8,305.45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97.23	2,690.00			890.00	1,800.00					207.23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97.23	2,690.00			890.00	1,800.00					207.23	
229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8,098.22										8,098.22	
229	98	99	其他支出	8,098.22										8,098.22	
230			转移性支出	14,157.00	14,157.00	13,337.00		820.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337.00	13,337.00	13,337.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37.00	13,337.00	13,337.00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820.00	820.00			820.00							
230	04	99	其他支出	820.00	820.00			820.00							

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126,002.59</b>	<b>29,242.50</b>	<b>96,760.08</b>
<b>205</b>			<b>教育支出</b>	<b>929.02</b>		<b>929.02</b>
<b>205</b>	<b>03</b>		<b>职业教育</b>	<b>929.02</b>		<b>929.02</b>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929.02		929.02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70.00</b>		<b>70.00</b>
<b>206</b>	<b>06</b>		<b>社会科学</b>	<b>70.00</b>		<b>70.00</b>
206	06	02	社会科学研究	70.00		70.00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99,795.77</b>	<b>29,187.15</b>	<b>70,608.62</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68,132.16</b>	<b>23,755.61</b>	<b>44,376.55</b>
207	01	01	行政运行	4,006.48	3,899.63	106.85
207	01	03	机关服务	771.94	587.94	184.00
207	01	04	图书馆	3,750.00	2,074.10	1,675.9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935.61		5,935.61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2,444.68	695.49	1,749.2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6,037.15	11,780.15	4,257.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4,820.74	1,530.54	3,290.2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518.83		4,518.83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96.39		596.39
207	01	13	旅游宣传	16,506.64	258.32	16,248.32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3,250.00		3,25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493.69	2,929.44	2,564.25
<b>207</b>	<b>02</b>		<b>文物</b>	<b>27,048.03</b>	<b>5,431.54</b>	<b>21,616.49</b>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9.99	3,246.71	17,003.28
207	02	05	博物馆	6,798.04	2,184.83	4,613.21
<b>207</b>	<b>09</b>		<b>旅游发展基金支出</b>	<b>1,254.32</b>		<b>1,254.32</b>
207	09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254.32		1,254.32
<b>207</b>	<b>99</b>		<b>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3,361.26</b>		<b>3,361.26</b>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61.26		3,361.26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55.35</b>	<b>55.35</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55.35</b>	<b>55.35</b>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35	55.35	
<b>229</b>			<b>其他支出</b>	<b>10,995.45</b>		<b>10,995.45</b>
<b>229</b>	<b>60</b>		<b>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b>	<b>2,897.23</b>		<b>2,897.23</b>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97.23		2,897.23
<b>229</b>	<b>98</b>		<b>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b>	<b>8,098.22</b>		<b>8,098.22</b>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29	98	99	其他支出	8,098.22		8,098.22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14,157.00</b>		<b>14,157.00</b>
<b>230</b>	<b>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13,337.00</b>		<b>13,337.00</b>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37.00		13,337.00
<b>230</b>	<b>04</b>		<b>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b>	<b>820.00</b>		<b>820.00</b>
230	04	99	其他支出	820.00		820.00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96,087.74</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2,351.7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736.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929.02	929.0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256.37	78,030.37	2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5	55.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690.00		2,690.00	
		230 转移性支出	14,157.00	13,337.00	82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总计</b>	<b>96,087.74</b>	<b>支出总计</b>	<b>96,087.74</b>	<b>92,351.74</b>	<b>3,736.00</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92,351.74</b>	<b>28,512.52</b>	<b>63,839.22</b>
<b>205</b>			<b>教育支出</b>	<b>929.02</b>		<b>929.02</b>
<b>205</b>	<b>03</b>		<b>职业教育</b>	<b>929.02</b>		<b>929.02</b>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929.02		929.02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78,030.37</b>	<b>28,457.17</b>	<b>49,573.20</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56,017.62</b>	<b>23,025.62</b>	<b>32,992.00</b>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904.63	3,899.63	5.00
207	01	03	机关服务	771.94	587.94	184.00
207	01	04	图书馆	3,562.10	2,074.10	1,488.0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0.00		200.00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540.48	540.48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4,255.97	11,285.97	2,97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4,730.54	1,530.54	3,2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990.00		3,990.0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88.12		588.12
207	01	13	旅游宣传	16,190.20	258.32	15,931.88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3,250.00		3,25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33.64	2,848.64	1,185.00
<b>207</b>	<b>02</b>		<b>文物</b>	<b>18,890.74</b>	<b>5,431.54</b>	<b>13,459.20</b>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4,535.91	3,246.71	11,289.20
207	02	05	博物馆	4,354.83	2,184.83	2,170.00
<b>207</b>	<b>99</b>		<b>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3,122.00</b>		<b>3,122.00</b>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22.00		3,122.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55.35</b>	<b>55.35</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55.35</b>	<b>55.35</b>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35	55.35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13,337.00</b>		<b>13,337.00</b>
<b>230</b>	<b>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13,337.00</b>		<b>13,337.00</b>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37.00		13,337.00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b>总计</b>	<b>28,512.52</b>	<b>25,489.83</b>	<b>3,022.69</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3,432.70</b>	<b>23,432.70</b>	
301	01	基本工资	6,448.17	6,448.17	
301	02	津贴补贴	2,130.74	2,130.74	
301	03	奖金	2,793.44	2,793.44	
301	07	绩效工资	3,467.06	3,467.0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4.80	2,624.8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85.26	685.2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8.52	1,358.5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2.21	1,152.2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09	300.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89.79	1,989.7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2.62	482.6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022.69</b>		<b>3,022.69</b>
302	01	办公费	311.21		311.21
302	02	印刷费	18.00		18.00
302	05	水费	65.95		65.95
302	06	电费	55.03		55.03
302	07	邮电费	64.29		64.29
302	08	取暖费	1,076.18		1,076.1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5.09		105.09
302	11	差旅费	299.73		299.73
302	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76		1.76
302	28	工会经费	323.20		323.20
302	29	福利费	297.57		297.5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40		99.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8.96		78.9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31		225.3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057.13</b>	<b>2,057.13</b>	
303	01	离休费	110.57	110.57	
303	02	退休费	1,697.82	1,697.82	
303	05	生活补助	16.90	16.9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85	231.85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b>总计</b>		<b>63,839.22</b>	<b>1,471.01</b>	<b>45,598.19</b>	<b>121.24</b>		<b>108.12</b>	<b>3,203.67</b>				<b>13,337.00</b>
			<b>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b>		<b>35,812.00</b>		<b>22,366.88</b>			<b>108.12</b>					<b>13,337.00</b>
207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22,475.00</b>		<b>22,366.88</b>			<b>108.12</b>					
207	01		<b>文化和旅游</b>		<b>20,385.50</b>		<b>20,277.38</b>			<b>108.12</b>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025 年巡查经费	5.00		5.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特定项目 KJWC017	600.00		6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173.00		173.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补助费	2,300.50		2,300.5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588.12		480.00			108.12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 年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开展新疆文旅宣传推广合作	8,000.00		8,00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特定项目 KJWC013-1	130.00		13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5,375.88		5,375.88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3,100.00		3,1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10.00		11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5年自治区人才工作经费-智力援疆创新拓展人才计划	3.00		3.00								
<b>207</b>	<b>02</b>		<b>文物</b>		<b>2,089.50</b>		<b>2,089.50</b>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5年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	1,585.50		1,585.5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5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04.00		504.00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13,337.00</b>										<b>13,337.00</b>
<b>230</b>	<b>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13,337.00</b>										<b>13,337.00</b>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5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地州	2,231.80										2,231.8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5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地州	492.00										492.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地州	8,310.00										8,310.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5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自治区配套资金）	1,772.20										1,772.2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5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地州	531.00										531.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b>		<b>2,115.00</b>		<b>1,609.00</b>				<b>506.00</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2,115.00</b>		<b>1,609.00</b>				<b>506.00</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1,688.00</b>		<b>1,478.00</b>				<b>210.00</b>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04	图书馆	自治区图书馆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615.00		405.00				210.00				
207	01	04	图书馆	自治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专项经费	260.00		260.00								
207	01	04	图书馆	2025年自治区图书馆运行经费项目	613.00		613.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40.00		14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60.00		60.00								
<b>207</b>	<b>99</b>		<b>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427.00</b>		<b>131.00</b>				<b>296.00</b>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127.00		127.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新疆图书馆配备古籍保护设施设备项目	300.00		4.00				296.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b>		<b>2,135.00</b>		<b>2,135.00</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2,135.00</b>		<b>2,135.00</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1,140.00</b>		<b>1,140.00</b>								
207	01	09	群众文化	特定项目 KJWC017	600.00		60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自治区文化馆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200.00		2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群众村晚”精品作品（节目）全疆展演	200.00		20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50.00		5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90.00		90.00								
<b>207</b>	<b>99</b>		<b>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995.00</b>		<b>995.00</b>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公共文化云建设	995.00		995.00								
			<b>新疆文化和旅游学校</b>		<b>1,291.02</b>		<b>604.78</b>	<b>108.74</b>			<b>577.51</b>				
<b>205</b>			<b>教育支出</b>		<b>929.02</b>		<b>242.78</b>	<b>108.74</b>			<b>577.51</b>				
<b>205</b>	<b>03</b>		<b>职业教育</b>		<b>929.02</b>		<b>242.78</b>	<b>108.74</b>			<b>577.51</b>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600.00		58.00				542.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职)	18.03			18.03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职)	40.00		40.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2025年免除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中职)	30.09		30.09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助学金	90.71			90.71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免学费	136.00		100.50				35.51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提前下达2025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中等职业学校学	14.19		14.19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生免教材费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362.00</b>		<b>362.00</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362.00</b>		<b>362.00</b>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15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12.00		212.00									
			<b>新疆画院</b>		<b>500.00</b>		<b>500.00</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500.00</b>		<b>500.00</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500.00</b>		<b>500.00</b>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和美新疆-中国油画写生作品进京展	30.00		3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	50.00		5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50.00		25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70.00		7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特定目标 6910325D	100.00		100.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b>		<b>338.50</b>		<b>329.00</b>	<b>9.50</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338.50</b>		<b>329.00</b>	<b>9.50</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338.50</b>		<b>329.00</b>	<b>9.50</b>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	160.00		16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8.00			8.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110.50		109.00	1.5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60.00		60.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b>		<b>184.00</b>		<b>175.78</b>				<b>8.22</b>				
207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184.00</b>		<b>175.78</b>				<b>8.22</b>				
207	01		<b>文化和旅游</b>		<b>184.00</b>		<b>175.78</b>				<b>8.22</b>				
207	01	03	机关服务	机关运行成本性支出	184.00		175.78				8.22				
			<b>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b>		<b>910.00</b>	<b>278.84</b>	<b>629.13</b>				<b>2.03</b>				
207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910.00</b>	<b>278.84</b>	<b>629.13</b>				<b>2.03</b>				
207	01		<b>文化和旅游</b>		<b>910.00</b>	<b>278.84</b>	<b>629.13</b>				<b>2.03</b>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480.00	278.84	199.13				2.03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特定项目 KJWC013-3	300.00		30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80.00		8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50.00		50.00								
			<b>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b>		<b>290.00</b>	<b>156.60</b>	<b>133.40</b>								
207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290.00</b>	<b>156.60</b>	<b>133.40</b>								
207	01		<b>文化和旅游</b>		<b>290.00</b>	<b>156.60</b>	<b>133.40</b>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195.00	156.60	38.4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65.00		6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30.00		30.00								
			<b>新疆爱乐乐团</b>		<b>285.00</b>	<b>145.00</b>	<b>136.00</b>				<b>4.00</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285.00</b>	<b>145.00</b>	<b>136.00</b>				<b>4.00</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285.00</b>	<b>145.00</b>	<b>136.00</b>				<b>4.00</b>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215.00	145.00	66.00				4.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60.00		6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0.00		10.00								
			<b>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b>		<b>285.00</b>	<b>102.00</b>	<b>182.10</b>				<b>0.90</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285.00</b>	<b>102.00</b>	<b>182.10</b>				<b>0.90</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285.00</b>	<b>102.00</b>	<b>182.10</b>				<b>0.90</b>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150.00	102.00	47.10				0.9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	75.00		7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60.00		60.00								
			<b>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b>		<b>350.00</b>	<b>195.00</b>	<b>155.00</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350.00</b>	<b>195.00</b>	<b>155.00</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350.00</b>	<b>195.00</b>	<b>155.00</b>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200.00	195.00	5.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烟火老街	100.00		10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00		2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30.00		30.00								
			<b>新疆人民剧场</b>		<b>1,409.00</b>		<b>150.00</b>				<b>1,259.00</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1,409.00</b>		<b>150.00</b>				<b>1,259.00</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150.00</b>		<b>150.00</b>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30.00		13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0.00		20.00								
<b>207</b>	<b>02</b>		<b>文物</b>		<b>59.00</b>						<b>59.00</b>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新疆人民剧场防雷工程	59.00						59.00				
<b>207</b>	<b>99</b>		<b>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1,200.00</b>						<b>1,200.00</b>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1,200.00						1,200.00				
			<b>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b>		<b>995.00</b>	<b>350.00</b>	<b>563.00</b>				<b>82.00</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995.00</b>	<b>350.00</b>	<b>563.00</b>				<b>82.00</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995.00</b>	<b>350.00</b>	<b>563.00</b>				<b>82.00</b>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180.00		180.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390.00	350.00	20.00				2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木卡姆之恋	200.00		20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	80.00		43.00				37.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75.00		50.00				2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70.00		70.00								
			<b>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b>		<b>453.00</b>	<b>243.57</b>	<b>186.20</b>	<b>3.00</b>			<b>20.23</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453.00</b>	<b>243.57</b>	<b>186.20</b>	<b>3.00</b>			<b>20.23</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453.00</b>	<b>243.57</b>	<b>186.20</b>	<b>3.00</b>			<b>20.23</b>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260.00	243.57	11.20				5.23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50.00		35.00				15.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2.50			2.5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0.50			0.5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	80.00		8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60.00		60.00								
			<b>新疆艺术剧院</b>		<b>1,130.00</b>		<b>1,117.35</b>				<b>12.65</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1,130.00</b>		<b>1,117.35</b>				<b>12.65</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1,130.00</b>		<b>1,117.35</b>				<b>12.65</b>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500.00		487.35				12.65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特定项目 KJWC013-4	50.00		5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	90.00		9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80.00		48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0.00		10.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宣传交流中心</b>		<b>806.00</b>		<b>806.00</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806.00</b>		<b>806.00</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806.00</b>		<b>806.00</b>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806.00		806.00								
			<b>新疆美术馆</b>		<b>2,850.00</b>		<b>2,469.60</b>				<b>380.40</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2,850.00</b>		<b>2,469.60</b>				<b>380.40</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2,650.00</b>		<b>2,466.60</b>				<b>183.40</b>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25年新疆美术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200.00		18.00				182.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新疆美术馆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350.00		348.60				1.4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新疆美术馆免费开放运行保障及日常公用经费	1,450.00		1,45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自治区重大题材美术创作工程	300.00		3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致青春·风华正茂-第三届新	30.00		3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疆大学生优秀美术作品展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70.00		27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50.00		50.00								
<b>207</b>	<b>99</b>		<b>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200.00</b>		<b>3.00</b>				<b>197.00</b>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新疆美术馆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200.00		3.00				197.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b>		<b>6,119.20</b>		<b>6,119.20</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6,119.20</b>		<b>6,119.20</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20.00</b>		<b>20.00</b>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0.00		20.00								
<b>207</b>	<b>02</b>		<b>文物</b>		<b>6,099.20</b>		<b>6,099.20</b>								
207	02	04	文物保护	特定项目 KJWC017	1,400.00		1,40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克孜尔石窟运行经费	580.00		58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克孜尔千佛洞47窟保护展示	608.00		608.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库木吐喇千佛洞谷口区危岩体加固工程	1,799.00		1,799.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克孜尔千佛洞洞窟本体及周边崖	951.00		951.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体加固前期勘察项目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森木塞姆千佛洞安防升级改造工 程	718.00		718.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5 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 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43.20		43.2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b>		<b>3,783.00</b>		<b>3,439.70</b>				<b>343.30</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3,783.00</b>		<b>3,439.70</b>				<b>343.30</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60.00</b>		<b>53.26</b>				<b>6.74</b>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60.00		53.26				6.74				
<b>207</b>	<b>02</b>		<b>文物</b>		<b>3,423.00</b>		<b>3,098.44</b>				<b>324.56</b>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藏皮质 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395.00		147.55				247.45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五星 出东方利中国”锦护膊数字化保护 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五 星出东方利中国”锦护膊数字化保 护项目	380.00		38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馆藏竹 木漆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120.00		115.00				5.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5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358.00		350.50				7.50				
207	02	05	博物馆	特定项目 KJWC017	700.00		700.00								
207	02	05	博物馆	博物馆免费开放本级补助经费	510.00		498.00				12.00				
207	02	05	博物馆	提前下达中央2025年国家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960.00		907.39				52.61				
<b>207</b>	<b>99</b>		<b>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300.00</b>		<b>288.00</b>				<b>12.00</b>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自治区博物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300.00		288.00				12.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b>		<b>1,638.50</b>		<b>1,635.30</b>				<b>3.20</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1,638.50</b>		<b>1,635.30</b>				<b>3.20</b>				
<b>207</b>	<b>01</b>		<b>文化和旅游</b>		<b>10.00</b>		<b>10.00</b>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0.00		10.00								
<b>207</b>	<b>02</b>		<b>文物</b>		<b>1,628.50</b>		<b>1,625.30</b>				<b>3.20</b>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阿斯塔纳（二区）大型古墓考古勘探项目	240.00		24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乌拉泊古城考古勘探项目	126.00		126.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636.00		636.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5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317.00		317.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5年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	309.50		306.30				3.2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b>		<b>160.00</b>		<b>155.77</b>				<b>4.23</b>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160.00</b>		<b>155.77</b>				<b>4.23</b>				
<b>207</b>	<b>02</b>		<b>文物</b>		<b>160.00</b>		<b>155.77</b>				<b>4.23</b>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0.00		1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5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50.00		145.77				4.23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b>总计</b>	<b>3,736.00</b>			<b>3,736.00</b>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00			226.00
207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26.00			226.00
207	09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26.00			226.00
229			其他支出	2,690.00			2,69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90.00			2,690.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90.00			2,690.00
230			转移性支出	820.00			820.00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820.00			820.00
230	04	99	其他支出	820.00			820.00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b>273.83</b>	<b>273.83</b>		
因公出国（境）费	120.00	120.00		
公务接待费	1.76	1.76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b>	<b>152.07</b>	<b>152.07</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2.07	152.07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b>总计</b>	<b>20,072.45</b>	<b>19,519.00</b>			<b>19,519.00</b>	<b>553.45</b>			<b>553.45</b>
<b>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b>	<b>7,757.77</b>	<b>7,757.77</b>			<b>7,757.77</b>				
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	1,028.32	1,028.32			1,028.32				
特定目标 10010C	101.85	101.85			101.85				
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8.27	8.27			8.27				
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45.22	245.22			245.22				
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	13.11	13.11			13.11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	375.39	375.39			375.39				
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馆展陈设计经费	5,735.61	5,735.61			5,735.61				
“曼行西域—诗词里的新疆”文化和旅游宣传活动	250.00	250.00			250.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b>	<b>83.90</b>	<b>83.90</b>			<b>83.90</b>				
特定目标 100056	83.90	83.90			83.9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b>	<b>126.77</b>	<b>126.77</b>			<b>126.77</b>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共文化云建设	123.40	123.40			123.40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3.17	3.17			3.17				
特定目标 100056	0.20	0.20			0.20				
<b>新疆画院</b>	<b>30.86</b>	<b>30.86</b>			<b>30.86</b>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21.87	21.87			21.87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8.98	8.98			8.98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b>	<b>261.67</b>	<b>261.67</b>			<b>261.67</b>				
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43.43	243.43			243.43				
2024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一般项目资金（第二批）	18.24	18.24			18.24				
<b>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b>	<b>90.82</b>	<b>90.82</b>			<b>90.82</b>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90.82	90.82			90.82				
<b>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b>	<b>148.66</b>	<b>68.24</b>			<b>68.24</b>	<b>80.42</b>			<b>80.42</b>
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剧场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62.52	62.52			62.52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5.72	5.72			5.72				
2025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2025年话剧团业务经费	80.42					80.42			80.42
<b>新疆人民剧场</b>	<b>1,203.11</b>	<b>957.82</b>			<b>957.82</b>	<b>245.29</b>			<b>245.29</b>
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演艺大厅灯光、音响、座椅采购项目	250.20	250.20			250.20				
202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	707.63	707.63			707.63				
2025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新疆人民剧场经营业务支出	245.29					245.29			245.29
<b>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b>	<b>2,086.77</b>	<b>2,008.00</b>			<b>2,008.00</b>	<b>78.77</b>			<b>78.77</b>
特定目标 10008W	2,008.00	2,008.00			2,008.00				
2025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木卡姆艺术团业务经费	78.77					78.77			78.77
<b>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b>	<b>21.94</b>	<b>21.94</b>			<b>21.94</b>				
2024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一般项目资金（第二批）	21.94	21.94			21.94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宣传交流中心</b>	<b>101.14</b>	<b>66.44</b>			<b>66.44</b>	<b>34.70</b>			<b>34.70</b>
202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三批）	66.44	66.44			66.44				
2025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文化和旅游宣传交流中心业务费	34.70					34.70			34.7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b>	<b>2,728.50</b>	<b>2,728.50</b>			<b>2,728.50</b>				
特定目标 10009G	2,231.00	2,231.00			2,231.00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防洪堤安全防护设施项目	4.43	4.43			4.43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	45.01	45.01			45.01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 1-3 冲沟治理涵洞设施项目	8.04	8.04			8.04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16	2.16			2.16				
特定目标 10003H	43.25	43.25			43.25				
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克孜尔千佛洞洞窟及周边崖体加固前期研究项目	290.19	290.19			290.19				
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104.42	104.42			104.42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b>	<b>2,643.38</b>	<b>2,529.11</b>			<b>2,529.11</b>	<b>114.27</b>			<b>114.27</b>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国博故宫展览策划引进项目	207.23	207.23			207.23				
2024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7.24	7.24			7.24				
特定目标 10003W	2,144.22	2,144.22			2,144.22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自治区博物馆外展引进经	19.07	19.07			19.07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费									
特定目标 10003H	2.46	2.46			2.46				
自治区博物馆伊朗文物展工作经费	26.41	26.41			26.41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	41.28	41.28			41.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锦绣中华“五星出东方利中国”锦护膊国宝主体展	81.21	81.21			81.21				
2025 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博物馆文创	100.00					100.00			100.00
2025 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博物馆课题科研项目	11.85					11.85			11.85
2025 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弥补博物馆人员及运转等经费不足	2.42					2.42			2.42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b>	<b>2,774.00</b>	<b>2,774.00</b>			<b>2,774.00</b>				
特定目标 10004G	1,715.00	1,715.00			1,715.00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涉案文物鉴定	7.36	7.36			7.36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新疆考古口述史（二）	6.04	6.04			6.04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安防工程（第一笔）	12.99	12.99			12.99				
特定目标 10003H	64.66	64.66			64.66				
特定目标 10002M	70.00	70.00			70.00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897.95	897.95			897.95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b>	<b>13.16</b>	<b>13.16</b>			<b>13.16</b>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文物保护技术服务	13.16	13.16			13.16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26,002.5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核拨、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

#### 二、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收入预算 126,002.5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4,533.84 万元，占 59.15%，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81.02 万元，增长 31.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退休人员增加，新疆非遗馆等办公用房面积增加、暖气费提标等原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因机构改革，划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 家单位年初预算；本年新增 2025 年自治区全国文物普查经费，2025 年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开展新疆文旅宣传推广合作项目等经费；本年将待分的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提前下达至各项目单位和地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项目资金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7,817.90 万元，占 14.14%，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18.78 万元，增长 178.4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2300.5 万元提前下达至厅本级待分配；新增特定目标项目 3300 万元；因机构改革，划入上级拨

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 家单位的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 1,710.00 万元，占 1.36%，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7.70 万元，增长 74,247.8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公共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地州文艺精品剧目免费巡演、文物陈列布展等自治区彩票公益金项目；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026.00 万元，占 1.61%，比上年预算增加 726.00 万元，增长 55.85%，主要原因是 1. 厅本级新增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2. 划入自治区博物馆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的历史文物展览（国博故宫展览）经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11.88 万元，占 0.01%，比上年预算减少 135.54 万元，下降 91.94%，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学校减少上年列入财政专户的继续教育及职称评审项目；

单位资金 9,830.51 万元，占 7.80%，比上年预算增加 5,897.36 万元，增长 149.94%，主要原因是各下属单位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因机构改革，划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 家单位资金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 19,519.00 万元，占 15.49%，比上年预算增加 18,629.20 万元，增长 2,093.64%，主要原因是厅本级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展陈设计经费、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结转较大；拨付至自治区博物馆、考古所等

单位的特定项目结转至 2025 年继续执行；国家文物保护资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至 2025 年继续执行；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53.45 万元，占 0.44%，比上年预算增加 453.25 万元，增长 452.35%，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财政拨款资金结转增加；

### **三、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支出预算 126,002.5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242.50 万元，占 23.21%，比上年预算增加 3,030.56 万元，增长 11.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退休人员增加，新疆非遗馆等办公用房面积增加、暖气费提标等因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因机构改革，划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 家单位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96,760.08 万元，占 76.79%，比上年预算增加 53,447.20 万元，增长 123.4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 家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本年新增 2025 年自治区全国文物普查经费，2025 年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开展新疆文旅宣传推广合作项目等经费；本年将自治区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场馆运行经费纳入项目支出；本年将待分的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提前下达至各项目单位和地州；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增加较大。



#### 四、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087.7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351.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36.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929.02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文化和旅游学校学生资助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免学费支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030.37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文物保护和旅游产业发展方面的支出，其中包括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文艺精品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新疆是个好地方”旅游品牌宣传、推广、旅游精品线路打造、旅游产业发展处促进及引导、旅游市场安全和监管、国家及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等项目；卫生健康支出 55.35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用；转移性支出 13,337.00 万元，主要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经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5A 级景区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补助经费、旅游节庆、旅游形象宣传活动等文化和旅游等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0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示范点、文旅消费活动、“新疆礼物”品牌营销等宣传推广项目；其他支出 2,690.00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公共文化志愿服务项目、特定项目 KJWC017、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阅读建设平台建设项目等；转移性支出 820.00 万元，主要用于地州公共文化志愿服务项目、文艺精品剧目免费巡演、文物陈列布展等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未安排。

## 五、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2,351.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12.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46.63 万元，增长 14.67%，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在职人员工资增加、退休人员增加，新疆非遗馆等办公用房面积增加、暖气费提标等原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因机构改革，划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 家单位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63,839.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553.17 万元，增长 66.74%，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划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 家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二是本年新增 2025 年自治区全国文物普查经费，2025 年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开展新疆文旅宣传推广合作项目等经费；三是本年将自治区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场馆运行经费纳入项目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类）929.02 万元，占 1.01%。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78,030.37 万元，占 84.4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55.35 万元，占 0.06%。
4. 转移性支出（类）13,337.00 万元，占 14.4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929.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6.55万元，增长28.59%，主要原因是：新疆文化和旅游学校学生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生均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904.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8.73万元，增长4.24%，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在职人员工资增加、退休人员增加，新疆非遗馆办公用房面积增加、暖气费提标等原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771.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91万元，增长8.87%，主要原因是：文化类单位应使用207功能分类科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将上年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调整至本科目预算。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2025年预算数为3,562.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63万元，增长2.43%，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图书馆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美术馆依据馆藏经费为连续性项目，项目资金无变动。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5年预算数为540.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2.46万

元，下降 7.28%，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疆人民剧场、团结剧场合并，人民剧场保障比例为 80.00%，故预算减少。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255.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5.47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新疆艺术剧院各院团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3.8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自治区大型活动服务中心与自治区旅游宣广中心合并，文化活动支出调整为旅游宣传支出，故该科目预算减少。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730.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0.69 万元，增长 37.52%，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文化馆本年增加特定项目 KJWC017，自治区美术馆免费开放运行保障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99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4.22 万元，增长 10.05%，主要原因是：本年宣传部拨付的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增加了预算。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88.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8.12 万元，增长 635.15%，主要原因是：旅游专项中增加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类项目经费。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190.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058.92

万元，增长 12,232.5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5 年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开展新疆文旅宣传推广合作项目。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60.85 万元，增长 1,618.21%，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增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类项目经费。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033.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288.65 万元，下降 79.12%，主要原因是：上年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自治区艺术创作等资金年初预算为待分项目，全部纳入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本年提前下达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自治区艺术创作资金，根据预算将该资金分配至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旅游宣传、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文化创作与保护等功能科目。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535.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156.91 万元，增长 3,735.33%，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划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 家文博单位预算，故增加文物保护支出；二是本年增加 2025 年自治区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354.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54.8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年划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预算，增加博物馆（项）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12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3.00万元，增长47.33%，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1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文化类单位应使用207功能分类科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将上年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调整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6.2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文化类单位应使用207功能分类科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团将上年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调整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5.6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文化类单位应使用207功能分类科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团将上年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调整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55.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35万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用纳入卫生健康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9.6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文化类单位应使用 207 功能分类科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团将住房保障支出纳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23.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33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13.20 万元，增长 37.16%，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提前下达至地州的文化和旅游各类专项资金增加；二是本年年初新增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 **六、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512.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489.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022.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 KJWC017

设立的政策依据: 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6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 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 完全不予公开。

(二) 项目名称: 2025 年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开展新疆文旅宣传推广合作

设立的政策依据: 《批示件-关于申请 2020 年中央电视台、新疆电视台新疆旅游宣传专项经费的请示》(2019 年第 19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 8,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2025 年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开展新疆文旅宣传推广合作项目 80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三) 项目名称: 2025 年巡查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 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伙食补助费用及耗材采购。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四) 项目名称: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分配文旅厅本级 110 万元，从自治区和各地（州、市）选派文化工作者深入基层提供文化服务；为基层培养培训基层文化工作者。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五）项目名称：特定项目 KJWC013-1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六）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4 号）、《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85.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普查机构工作经费 1132.78 万元、自治区普查综合信息平台管理费 130.10 万元、实地调查费（常规调查）322.6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七）项目名称：2025 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文物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新党纪字〔2017〕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31.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看护人员专项补助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等 529 处），其中：乌鲁木齐市 7.10 万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40.00 万元、塔城地区 76.80 万元、阿勒泰地区 144.00 万元、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25.60 万元、昌吉回族自治州 235.20 万元、哈密市 115.20 万元、吐鲁番市 201.60 万元、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59.20 万元、阿克苏地区 360.00 万元、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48.00 万元、喀什地区 187.20 万元、和田地区 131.90 万元。

2025 年按标准测算应安排预算 2236.8 万元，因 2024 年预算执行进度低，扣减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529 处石窟群补助 932 人

补贴标准：2000.00 元/月

补贴范围：各地州市 529 处石窟群野外看护人员劳务费补助

补贴方式：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至各地州市，分配至各野外看护点

发放程序：各地州市按月发放到 529 处石窟群野外看护人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区现有无人值守的 529 处，共安排巡查看护员 950 人，地州分配 932 人，提高了巡查看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八）项目名称：2025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7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自治区本级 173.00 万元，用于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展示推广工作。其中：重大项目补助费 116.00 万元、组织管理费 47.00 万元、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九）项目名称：2025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49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地州 492.00 万元，用于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展示推广工作，其中乌鲁木齐市 41.50 万元、伊犁州 44.00 万元、塔城地区 39.50 万元、阿勒泰地区

33.00 万元、克拉玛依市 10.50 万元、博州 35.50 万元、昌吉州 39.50 万元、哈密市 29.50 万元、吐鲁番市 23.50 万元、巴州 35.00 万元、阿克苏地区 37.00 万元、克州 16.50 万元、喀什地区 80.50 万元、和田地区 26.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3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修缮、文物研究保护专项课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全区博物馆纪念馆展览内容、文物说明牌、讲解词审核、《新疆通志·文物志（暂定名）》编辑出版前期、新疆文物对外交流合作、文物进出境展览工作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一）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 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 号）。

预算安排规模：8,3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地州国家级旅游品牌创建奖励、旅游基础设施类项目、地州重大宣传推广项目及活动、“非遗集市”非遗进景区提升项目等，其中乌鲁木齐市 490.00 万元、伊犁州 1230.00 万元、塔城地区 300.00 万元、阿勒泰地区 570.00 万元、克拉玛依市 530.00 万元、博州 80.00 万元、昌吉州 780.00 万元、哈密市 10.00 万元、吐鲁番市 550.00 万元、巴州 630.00 万元、阿克苏地区 950.00 万元、克州 520.00 万元、喀什地区 790.00 万元、和田地区 88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二）项目名称：2025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自治区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补助地方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156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772.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补助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10 个、免费开放文化馆 117 个、免费开放美术馆 60 个、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931 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99 个。其中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1.6 万元、塔城地区 116.20 万元、阿勒泰地区 121.80 万元、博州 79.80 万元、昌吉州 120.10 万元、哈密市 76.30 万元、吐鲁番市 63.00 万

元、巴州 156.80 万元、阿克苏地区 179.60 万元、克州 108.00 万元、喀什地区 372.00 万元、和田地区 17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3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53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文物技术保护、文物维修保护、文物保护宣传与交流，其中吐鲁番市 166.00 万元、巴州 95.00 万元、克州 50.00 万元、喀什地区 18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四）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 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 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9,06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国内国际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经费 2975.00 万元、旅游产业促进与扶持经费 170.00 万元、文旅融合经费 740.00

万元、旅游发展规划经费 270.00 万元、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建设、旅游统计等经费 618.00 万元、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及其他旅游相关经费 1291.00 万元、预留滑雪场贷款贴息资金 30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五）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4 号）。

预算安排规模：2,300.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待分项目，待文旅部非遗司确定后调整下达至资金申报单位。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六）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人才工作经费-智力援疆创新拓展人才计划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2〕8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智力援疆创新拓展人才计划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七）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基础数字资源建设 52.00 万元；支撑平台项目建设 7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八）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新疆图书馆配备古籍保护设施设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  
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设备购置 296.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图书馆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文化部 财  
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  
意见》《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  
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  
籍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场馆运行成本 95.00 万元、读者服务业务经费 210.00 万元、全民阅读推广系列活动经费 100.00 万元、图书文献采购 2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项目名称：自治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实施“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运行维护费用 55.00 万元、资源更新费用 195.00 万元、服务推广费用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一）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图书馆运行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图书馆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61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电费 106.00 万元、场馆物业服务成本 50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二）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21.00 万元、培训费 31.00 万元、差旅费 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三）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 号）、《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 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图书馆革命文化研学游项目 70.00 万元、昆仑尼山书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学项目 7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四）项目名称：特定项目 KJWC017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6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二十五)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公共文化云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  
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9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 75.00 万元; 全民艺术  
普及品牌活动 20.00 万元; 学才艺课程 120.00 万元; 采集场馆及其  
活动信息 40.00 万元; 赶大集专区建设 50.00 万元; 建设或优化艺术  
普及数字资源 50.00 万元; 推动脱贫县全面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  
64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六)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化馆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关  
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  
化部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馆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的要  
求》。

预算安排规模: 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 群众活动费用 44.98 万元、数字文化服务及推广  
服务活动费用 60.40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备运维等费用 94.6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七) 项目名称: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 开展基层文化馆(站)人员培训 4 次 60 万元, 举办文艺骨干人才培训班 2 次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八)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群众村晚”精品作品(节目)全疆展演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新党宣字〔2023〕80 号)。

预算安排规模: 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 “群众村晚”精品作品(节目)全疆展演 120.00 万元, 宣传活动经费 8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九)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 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 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 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优秀农民画作品全国巡展 30.00 万元、一起来跳新疆舞活动费用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三十）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文化和旅游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6.00 万元、培训费 4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5.00 万元、办公费 8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三十一）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文化和旅游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文化和旅游系统人才培养、差旅费 10.00 万元、培训费 3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60.00 万元、办公费 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三十二）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文化和旅游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疆艺术学院团结路西校区的维护维修、委托业务费58.00万元、大型修缮54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三十三）项目名称：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职）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18.0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文化和旅游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资助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8.03万元，南疆四地州在校学生100%享受，其他地州按在校生的30%享受。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三十四）项目名称：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职）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文化和旅游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职）项目 40 万元，办公费 3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三十五）项目名称：2025 年免除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中职）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34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文化和旅游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学生教材费 30.0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三十六）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助学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90.7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文化和旅游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学生助学金 90.7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三十七）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免学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文化和旅游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学校正常运行及教学的办公费 54.4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5.51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三十八）项目名称：2025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教材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4 号）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1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文化和旅游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学生教材费 14.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三十九）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画院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度新疆画院选派 35 名文化工作者赴阿克地区地区开展文化旅游服务，每人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四十）项目名称：2025 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和美新疆-中国油画写生作品进京展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党宣字〔2023〕80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画院

资金分配情况：在 2025 年“和美新疆”巡展中，用于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全程提供保障工作 28.00 万元、专业画家差旅费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四十一）项目名称：特定项目 KJWC013-2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四十二）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画院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 2025 年第六期“和美新疆——中国美术名家采风创作活动”中，用于委托业务费 40.00 万元、专业画家差旅费 1.00 万元、采风期间画材费 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四十三）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 号）、《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2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画院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画院拟于2025年5-6月在伊犁开展第六期“和美新疆——中国油画名家采风写生活活动”、和美新疆巡展活动，用于委托业务费230.00万元、专业画家赴阿克地区地区差旅费10.00万元、采风期间画材费1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四十四）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4号）。

预算安排规模：1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4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每人4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资金来源：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四十五）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4号）。

预算安排规模：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 4 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每人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2025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补贴人数：4 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补贴标准：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2.00 万元/人

补贴范围：国家级非遗代表提前下达性传承人补助

补贴方式：全额单位，通过中央转移支付拨款发放

发放程序：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2025 年传习活动进行评估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社会效益保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基本生活质量。

（四十六）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严格按照分配名额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自身实际选派具有相应素质和专业能力的 30 名文化工作者，赴偏远地区开展文化服务工作，每人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四十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40号)。

预算安排规模: 110.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 100.00 万元, 5 人, 每人 20.00 万元; 组织管理费 9.00 万元, 用于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制作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标牌及代表性传承人证书等;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1.50 万元, 3 人, 每人 0.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 2025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补贴人数: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1.50 万元, 3 人, 每人 0.5 万元。

补贴标准: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0.50 万元/人

补贴范围: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补贴方式: 全额单位, 通过自治区财政资金分配拨款发放

发放程序: 对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2025 年传习活动进行评估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社会效益保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基本生活质量。

(四十八)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成本性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23〕27号)。

预算安排规模：18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本性支出 8.22 万元、维修（护）费 65.0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6.00 万元、劳务费 30.00 万元、办公费 44.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四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38 号）。

预算安排规模：4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资金分配情况：外请演员劳务费 189.00 万元，保障在职人员经费缺口 29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五十）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五十一）项目名称：特定项目 KJWC013-3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五十二）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40.00万元，委托业务费4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五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38号）。

预算安排规模：19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绩效工资156.60万元，劳务费38.4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五十四）项目名称：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选派文化工作者的差旅费补助 3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五十五）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 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 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6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5.00 万元，租赁费 15.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五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3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爱乐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外请演职人员劳务费 60.00 万元，在职人员绩效工资 145.00 万元，演出活动费用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五十七）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爱乐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文化人才演出差旅费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五十八）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 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 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爱乐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外请演员劳务费 34.00 万元，演职人员差旅费 14.00 万元，演出设备租赁费 1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五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3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演职人员劳务费 46.00 万元（演出常聘演奏员及大型演出外聘演奏员）；购置 2 台电脑 0.90 万元、办公费 1.10 万元；弥补财政拨款差额单位在职人员 35 人的人员经费缺口 10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六十)项目名称: 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 劳务费 25.00 万元, 差旅费 22.00 万元, 租赁费 10.00 万元, 专用材料费 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年1月-12月

(六十一)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 7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 劳务费 26.00 万元, 差旅费 36.00 万元, 租赁费 1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年1月-12月

(六十二)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38号)。

预算安排规模: 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 人员经费 195.00 万元, 差旅费 2.00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年1月-12月

(六十三) 项目名称: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 差旅费 22.00 万元, 租赁费 5.00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六十四)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烟火老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党宣字〔2023〕80号)。

预算安排规模: 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 差旅费 5.00 万元, 劳务费 2.00 万元, 专用材料费 1.00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万元, 租赁费 15.00 万元, 委托业务费 7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六十五)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50 万元，租赁费 3.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六十六）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 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新党发〔2017〕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人民剧场

资金分配情况：团结剧场一层前厅、夹层回廊、观众休息区、设  
备间改造装修以及舞台电子屏采购 926.00 万元，设备购置经费  
27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六十七）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新疆人民剧场  
防雷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279 号）、《关于 2025 年度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实施计划的批复》（新文旅函  
〔2024〕204 号）。

预算安排规模：5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人民剧场

资金分配情况：防雷工程费用 48.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4 万元，涉及费 3.06 万元，工程监理费 1.68 万元，造价咨询费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六十八）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人民剧场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5.00 万元，办公费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六十九）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人民剧场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60.00 万元，办公费 5.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0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七十）项目名称：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

预算安排规模：1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水费 7.50 万元、电费 15.00 万元、劳务费 137.50 万元、维修费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七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38号）。

预算安排规模：3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弥补人员经费，基础性绩效 157.00 万元、购买演出设备 20.00 万元、弥补在职工资缺口 65.35 万元、奖励性绩效 127.65 万元、演职人员劳务费 20.00 万元（常聘演职人员及大型演出外聘演职人员）。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七十二）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25.00 万元、劳务费 35.00 万元、租赁费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七十三）项目名称：2025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木卡姆之恋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党宣字〔2023〕80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50.00万元、劳务费40.00万元、委托业务费50.00万元、租车费10.00万元、租赁设备及场地费用5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七十四）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33.00万元、专用材料37.00万元、租赁费1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七十五）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号）、《旅游兴

疆规划（2021-203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7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25.00万元、劳务费20.00万元、演出相关设备租赁费5.00万元、演出所需设备采购2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七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38号）。

预算安排规模：2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弥补在职基础绩效工资204.62万元，弥补年终考核奖38.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0万元，办公费2.20万元，设备购置费5.2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七十七）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4号）。

预算安排规模：2.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对1名评估合格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进行补助2.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资金来源：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补贴人数：1 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补贴标准：人均标准 2.50 万元

补贴范围：对 1 名评估合格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

补贴方式：直接补贴给非物质文化遗产达瓦孜传承人

发放程序：按照文件指明非物质文化遗产达瓦孜传承人和金额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传承人补助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显著。

（七十八）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选派 30 名文化工作者赴南疆开展文化旅游服务，每人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七十九）项目名称：2025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0.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对 1 名评估合格的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进行补助 0.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补贴人数：1名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补贴标准：0.50万元

补贴范围：对1名评估合格的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

补贴方式：直接补贴给非物质文化遗产达瓦孜传承人

发放程序：按照文件指明非物质文化遗产达瓦孜传承人和金额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传承人补助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显著。

（八十）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委托艺术创作团队的节目创作业务费用8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八十一）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号）、《旅游兴

疆规划（2021-203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设备租赁费10.75万元、服装购置费（服装、毛发等配饰制作）共15万元、伙食补助费11.25万元、多媒体视频制作费（LED、投影两种载体合成特效+CG数字绘景）1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八十二）项目名称：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包含水电费、维修费）487.35万元、资本性支出12.6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八十三）项目名称：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8.00万元、租赁费：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八十四）项目名称：特定项目KJWC013-4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八十五）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83.00 万元、差旅费：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八十六）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 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 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4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100.00 万元、办公费：36.90 万元、租赁费：94.90 万元、劳务费：131.70 万元、差旅费：96.50 万元、

维修（护）费：1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2.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八十七）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 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 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80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宣传交流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文化和旅游数字化新媒体平台应用与推广项目 480.00 万元，旅游信息化运维经费（含链路租费）32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八十八）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新疆美术馆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

资金分配情况：优化库房空间费用 117.00 万元，主要用于搭建钢结构夹层、购置密集架及挂架；东楼展厅安装展厅门 87.50 平方米

(7 樅门) 35.00 万元; 激光工程投影机购置费 45.00 万元; 监理及其他费用 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八十九) 项目名称: 新疆美术馆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6〕50 号)。

预算安排规模: 3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美术馆

资金分配情况: 免费开放运行费用 60.50 万元, 主要用于公共教育活动开展及日常运转; 全年布撤展经费 220.00 万元, 主要用于 2025 年新疆美术馆五个主题 8 个展览活动; 公共教育活动经费 69.50 万元, 主要用于举办展览、公益性讲座、公共教育材料、设施完善及媒体平台建设等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九十)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的通知》(财办预〔2017〕56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6〕50 号)、《文化部关于印发<全国重点美术馆评估办法>(修订稿)等文件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美术馆

资金分配情况：作品征集收藏 182.00 万元、第三方公司征集作品市价评估费 4.00 万元、拟收藏作品物质鉴定费 2.00 万元、作品运输及保险费 4.00 万元、作品维护装裱及专业材料费 1.00 万元、人员差旅费 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九十一）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

资金分配情况：1. 材料费 24.07 万元，用于在基层地区（含对口扶持和田墨玉县）开展展览、公教活动时，发生的相关材料费用，如展板制作、画具画材、基层文化建设等；2. 差旅费 5.33 万元，主要用于老师、志愿者及工作人员赴基层培训差旅费；3. 培训费 20.60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九十二）项目名称：新疆美术馆免费开放运行保障及日常公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6〕5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美术馆依据新疆艺术中心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为保障新疆艺术中心 5 家入驻单位工作平稳运行，统筹做好新疆艺术中心的后勤保障、物业管理、保卫等工作。资金分配如下：水费 15.00 万元，邮电费 45.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990.00 万元，场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 170.00 万元，场馆日常维修（护）费 230.00 万元，主要包括车库渗水维修、艺术大街顶部渗水维修、墙砖地砖更换、消防水池漏水维修、空调机组检测维修、清洗地暖管道、饮水滤芯更换及排练厅电暖气加装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九十三）项目名称：2025 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自治区重大题材美术创作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组织实施新疆重大题材美术创作工程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党宣字〔2023〕80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

资金分配情况：执行新疆重大题材美术创作工程作品征集工作及后期作品验收购藏费共 278.00 万元；作品运输保险费 12.00 万元；作品运输等费用 5.00 万元；评审作品人员差旅费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九十四）项目名称：2025 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致青春·风华正茂-第三届新疆大学生优秀美术作品展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党宣字〔2023〕80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第三届新疆大学生优秀美术作品展 30.00 万元，其中：装裱费用 5.00 万元，布撤展费用 10.00 万元，作品运输费用 1.00 万元，展览海报、展签、主题墙设计制作 5.00 万元，画册设计、印刷 5.00 万元，灯光调整 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九十五）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 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 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2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

资金分配情况：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新疆美术馆举办“菱境万元方——龟兹石窟沉浸式艺术展”布撤展费用 130.00 万元、新疆是个好地方——新疆美术馆馆藏精品进景区下基层巡展 45.00 万元、范迪安个人作品展布撤展费用 70.00 万元、在各大媒体平台开展新疆美术馆展览、公教活动、重大活动的宣传推广服务费 2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九十六）项目名称：特定项目 KJWC017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4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九十七）项目名称：克孜尔石窟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1号）、《关于申请自治区财政返还新疆龟兹石窟参观门票及文物养护等非税收入执收成本的请示》（新文物管办字〔2019〕16号）。

预算安排规模：5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340 万元、办公费 1 万元、电费 85 万元、委托业务费 90 万元、邮电费 8 万元、取暖费 8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九十八）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克孜尔千佛洞 47 窟保护展示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279号）。

预算安排规模：60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604.00 万元、差旅费 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2 月-12 月

(九十九)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库木吐喇千佛洞谷口区危岩体加固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279号)。

预算安排规模: 1,79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 办公费 2.00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维修(护)费 1572.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2 月-12 月

(一百)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克孜尔千佛洞洞窟本体及周边崖体加固前期勘察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279号)。

预算安排规模: 95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 办公费 2.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94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2 月-12 月

(一百零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森木塞姆千佛洞安防升级改造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279号)。

预算安排规模: 7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00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71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2 月-12 月

（一百零二）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00 万元、差旅费 9.50 万元、专用材料费 4.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百零三）项目名称：2025 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文物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新党纪字〔2017〕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43.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43.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9 处石窟群看护员补助 18 人

补贴标准：2000.00 元/月

补贴范围：9 处石窟群野外看护人员劳务费补助

补贴方式：自治区财政补助部分资金和单位自行承担

发放程序：每月 15 日前劳务派遣公司直接发放到人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9 处石窟群野外看护安保人员，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提升文物保护意识。

（一百零四）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自治区博物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资金分配情况：一期场馆消防设施维修改造 160.00 万元，含火灾报警系统、安全出口及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管道系统、消控室的维修改造；一期场馆石材幕墙和玻璃幕墙局部打胶维修 15.00 万元；场馆内漏水监测系统布设 25.00 万元；一期场馆内通风空调风管维修更换 80.00 万元；消防水池和喷淋系统局部功能改造 10.00 万元；场馆维修监理和造价咨询服务费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2 月-12 月

（一百零五）项目名称：特定项目 KJWC017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7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百零六）项目名称：博物馆免费开放本级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博物馆 纪念馆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88号）。

预算安排规模：5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资金分配情况：场馆水、电费 160.00 万元；场馆保安保洁等所需物业管理费 250.00 万元；安消防、电梯、网络及空调的日常维保等费用 80.00 万元；开展社会教育活动费用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百零七）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藏皮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279号）。

预算安排规模：3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补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藏皮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执行中的文物保护与相关研究的支出。其中文物保护修复工作中所需的研究设备购置费用 247.45 万元；专用材料费用 28.55 万元；开展项目发生的文物检测分析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差旅费、办公费、印刷费及出版费等 11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百零八）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五星出东方利中国”锦护膊数字化保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279号）。

预算安排规模：3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五星出东方利中国”锦护膊数字化保护项目费用 362.00 万元、项目实施产生的监理、造价等费用 1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百零九）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馆藏竹木漆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27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资金分配情况：实验及检测费 9.00 万元；购买研究设备及专用材料 34.02 万元；专家咨询费、人工费、异地保护费等 57.60 万元；购买研究资料、其他零星支出 19.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百一十）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文化人才专项工作产生的差旅费 33.26 万元、租车费用 10.00 万元以及开展工作产生的印刷费、活动材料购置费等 16.7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百一十一）项目名称：中央 2025 年国家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博物馆 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88号）。

预算安排规模：9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资金分配情况：博物馆正常运行及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所需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800.00 万元，包括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展陈提升形成的费用等；场馆其他运行经费如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16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百一十二）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号）。

预算安排规模：35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资金分配情况：举办主题展览产生的运输保险 50.00 万元、装修设计 150.00 万元、差旅费 10.00 万元、借展费 50.00 万元；文物外展包装运输、保险、人员等工作经费 20.00 万元；全区馆藏简牍文书整理建档费用 20.00 万元；流动博物馆巡展产生的差旅、印刷、材料费用 50.00 万元；涉案文物鉴定费用 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百一十三）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阿斯塔纳（二区）大型古墓考古勘探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279号）。

预算安排规模：2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234.00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百一十四）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乌拉泊古城考古勘探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279号）。

预算安排规模：12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08.00 万元、差旅费 8.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00 万元、劳务费 3.00 万元、办公费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百一十五）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279号）。

预算安排规模：6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63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百一十六）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00 万元、差旅费 6.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百一十七）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3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31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包括：委托业务费 309.00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百一十八）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4 号）、《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9.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包括：办公费 8.00 万元、差旅费 95.60 万元、培训费 32.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21.20 万元、劳务费 42.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93.5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3.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百一十九）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选派工作经费标准 2.00 万元/人/年，培养工作经费标准 120.00 元/人/天\*180 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百二十）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3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文物保护项目第三方造价审核项目资金 60.00 万元，国保、区保单位“四有”工作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寻找“新疆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活动项目资金 8.00 万元，文物保护工程事

中事后检查及验收项目资金 30.00 万元，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评审项目资金 4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 八、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36.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433.70 万元，增长 186.88%。主要原因是新增提前下达的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本年增加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公共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地州文艺精品剧目免费巡演、文物陈列布展等自治区彩票公益金项目；自治区博物馆划入的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的历史文物展览（国博故宫展览）经费。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30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人民剧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支出 226.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2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厅本级新增提前下达的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2,69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390.00 万元，增长 106.9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自治区博物馆划入的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历史文物展览（国博故宫展览）经费；本年提前下达公共文化志愿服务项目；本年新增特定项目 KJWC017。

4. 转移性支出（类）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82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8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地州公共文化志愿服务项目、文艺精品剧目免费巡演、文物陈列布展等自治区彩票公益金项目。

### **九、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73.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2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2.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6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149.67 万元，增长 120.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1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安排厅本级旅游对外交流推广项目经费 70.00 万元、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安排新疆文物对外交流合作（亚欧国家）项目 5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三公”经费预算中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9.96 万元，增长 24.5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从自治区文博院划入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 家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0.29 万元，下降 14.15%，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认真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费。

## 十一、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20,072.4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9,519.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553.45 万元，其中：

1.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488.65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各民族刺绣培训班项目尾款、组织玛纳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赴吉尔吉斯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开展国际文化交流活动经费等；艺研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项目的各项运行经费。

2. 2024 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一般项目资金(第二批)40.18 万元，主要用于：艺研所非遗保护资金项目的各项运行经费；艺术剧院杂技团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支持达瓦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传承活动。

3.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1,002.37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针对克孜尔千佛洞谷西区 8 窟、谷东区 196 窟、后山区 205 窟等壁画的修复工程的尾款。

4.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克孜尔千佛洞洞窟及周边崖体加固前期研究项目 290.19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克孜尔千佛洞洞窟本体及周边崖体的状况调查及稳定性监测等工程尾款。

5.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 1,028.3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旅游厕所项目及音乐地图及标识标牌政府采购项目尾款项目。

6.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4.70 万元，主要用于：话剧团文化旅游工作者赴全疆开展文化旅游服务。

7.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 41.28 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运转及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产生的费用，如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41.28 万元。

8.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剧场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62.52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剧场消防设施改造尾款。

9.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演艺大厅灯光、音响、座椅采购项目 250.20 万元，主要用于：团结剧场演艺大厅购买灯光设备、音响设备、观众座椅设备。

10. 2024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7.24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博物馆开展文化人才工作产生的租车费用。

11.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国博故宫展览策划引进项目 207.23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博物馆引进国博故宫的展览产生的设计布展费、借展费及购买展柜费用。

12. 2024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707.63 万元，主要用于：团结剧场室内装修经费和项目监理及咨询费。

13. 2024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三批）66.44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文化和旅游宣传交流中心 2024 年项目尾款 66.44 万元未支付，结转至 2025 年度继续执行。

14.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 1-3 冲沟治理涵洞设施项目 8.04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库木吐喇千佛洞渭干河流域治理冲刷洞窟前的工程尾款。

15.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防洪堤安全防护设施项目 4.43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

研究所库木吐喇石窟观光道路沿渭干河修建堤坝及陡峭防护等设施的工程尾款。

16.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16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为配合库木吐喇千佛洞对外开放需要对窟区环境整治的工程尾款。

17.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 45.01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库木吐喇千佛洞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的尾款。

18.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涉案文物鉴定 7.36 万元，主要用于：考古所配合公安、检察院、属地文物部门开展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涉案文物鉴定，撰写涉案文物鉴定报告。

19.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文物保护技术服务 13.16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文保中心国保、区保“四有”工作项目 0.11 万元，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立项文物保护工程事中事后检查及验收项目 7.47 万元，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评审、文物安全防护工程评审项目 3.51 万元，坎儿井保护工程 1-7 期效果评估项目 2.08 万元。

20.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安防工程（第一笔）12.99 万元，主要用于：考古所智慧安防管理平台、视频监控系統、入侵和报警系統、周界防禦系統、出入口控制系統、声音复核裝置系統、电子巡查系統、通訊系統、防爆安全檢查系統、机房工程、综合布线网络系统和安防监控室建设尾款。

21.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新疆考古口述史（二）6.04 万元，主要用于：考古所记录新疆考古发展历程，针对参加过新疆考

古工作的老专家、老干部按照口述史要求，对其进行访谈记录，保留新疆考古记忆。

22.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自治区博物馆外展引进经费 19.07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博物馆引进的外展的运输费尾款。

23. 2025 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2025 年话剧团业务经费 80.4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为演出提供资金保障。

24. 2025 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弥补博物馆人员及运转等经费不足 2.42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博物馆运转经费 2.42 万元。

25. 2025 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木卡姆艺术团业务经费 78.77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木卡姆艺术团在职人员经费缺口。

26. 2025 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文化和旅游宣传交流中心业务费 34.7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厅官网、机房维护经费；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保障中心正常运行及后勤服务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7. 2025 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新疆人民剧场经营业务支出 245.29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博物馆开展课题科研项目产生的办公费、设备购置费、劳务费、差旅费及印刷费。

28. 2025 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博物馆课题科研项目 11.85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博物馆开展课题科研项目产生的办公费、设备购置费、劳务费、差旅费及印刷费。

29. 2025 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博物馆文创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博物馆文创产品的设计、打样、定制及采购。

30. “曼行西域—诗词里的新疆”文化和旅游宣传活动 250.00 万元，主要用于：“曼行西域—诗词里的新疆”文化和旅游宣传活动项目摄制及宣传相关费用。



31.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 375.39 万元，主要用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调查宣传短视频与专题片制作服务项目、媒体专访活动服务项目、广告投放和标识标语制作等服务项目、考古实地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等尾款。

32. 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展陈设计经费 5,735.61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展陈设计，包含内部基础设施修缮及展品征集等项目。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锦绣中华“五星出东方利中国”锦护膊国宝主体展 81.21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博物馆展览的设计布展。

34.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共文化云建设 123.4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公共文化云建设招标项目尾款。

35.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115.86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 2024 年新疆文化馆剧场地板胶更换，维修座椅招标项目尾款；二是新疆画院沙龙改造剩余尾款；三是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专业乐团购置一批专用乐器使用。

36. 自治区博物馆伊朗文物展工作经费 26.41 万元，主要用于：展览的运输费尾款。

37. 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 13.11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办公经费。

38. 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8.27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项目尾款。

39. 特定目标 10002M 70.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40. 特定目标 10003H 110.37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41. 特定目标 10003W 2,144.22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42. 特定目标 10004G 1,715.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43. 特定目标 100056 84.1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44. 特定目标 10008W 2,008.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45. 特定目标 10009G 2,231.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46. 特定目标 10010C 101.85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22.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9.94 万元，下降 28.59%，主要原因是 1. 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维持正常运转，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压减各项经费支出；2. 2025 年图书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运行经费纳入项目支出核算。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采购预算 51,039.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718.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324.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996.99 万元。

2025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5584.1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04.56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39,524.58 平方米，价值 87,620.15 万元。

2. 车辆 106 辆，价值 3,367.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5 辆，价值 1,623.4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4 辆，价值 57.97 万元；其他车辆 57 辆，价值 1,686.3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508.8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6,926.78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3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8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6,002.59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91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7,575.2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9,112.4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部门联系人		巴哈提	联系电话	13609927661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 深入开展文化润疆, 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实施“歌舞之乡”品牌塑造行动; 2.实施公共文化服务点亮生活行动; 3.实施文物“活”起来创新行动; 4.实施非遗融入现代生活传承发展行动。目标 2: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机遇, 下功夫把旅游业打造成扩大就业、富民惠民、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支柱性产业。1.实施旅游精品示范引领行动; 2.实施“文旅+”产业融合行动; 3.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 4.实施“新疆是个好地方”宣传引流行动; 5.实施“请进来、走出去”国际传播行动。</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9,843.90	
			本级安排	76,243.8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9,914.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旅游接待人次	>=3.2 亿人次	政府工作报告	30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项目	>=30 项	2025 年自治区文旅和旅游厅工作要点	15
	数量指标	创建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	>=5 家	2025 年自治区文旅和旅游厅工作要点	15
	数量指标	文艺作品创作	>=4 部	2025 年自治区文旅和旅游厅工作要点	10
	数量指标	开展保护传承项目	>=35 项	非遗传承项目清单	10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次	>=4000 万元人次	2025 年自治区文旅和旅游厅工作要点	1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b>项目名称</b>		2025 年话剧团业务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卢忠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43.0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43.06	
<b>项目总体目标</b>		我团是差额预算拨款单位，部分支出财政不予解决，本团通过组织演出，租赁设备等形式取得部分收入，为 56 名在职人员发放考核绩效奖，保障日常公用经费，物业管理面积达到 5989.88 平方米，进行公车运行维护等，保障我团达到 100%的工作状态，为演出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为文化下乡，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保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人员数量	>=56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5989.88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保障人员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0.9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人员经费	<=13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均运转经费数	<=1.635 万元/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管理费	<=93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b>项目名称</b>		2025 年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咨询费			<b>项目负责人</b>	李文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50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项目为承担 2025 年全疆考古调查、考古调查勘探 30 次、和发掘 20 次，对出土文物进行修复保护，针对考古发掘资料进行整理和历史研究，对考古成果进行阐释利用，做好公众服务，开展宣传展示等，对基础建设项目涉及的文物达到延续保护的效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调查勘探	≥30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考古发掘	≥20 次	历史标准	2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达标率	>=90%	历史标准	0.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及时性	>=90%	历史标准	0.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113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购置费	<=27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劳务费	<=60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博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建设部门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文物部门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b>项目名称</b>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运行经费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施天峰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613.00	其中：财政拨款	613.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新疆图书馆建筑面积 56355.6 平方米，为贯彻落实公共图书馆职能、公共服务场所服务管理要求，更好的开展公共图书馆读者服务工作，更好的保障图书馆安全生产工作任务，需保障图书馆用水、用电及物业服务费用。目标 1：保障新疆图书馆场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目标 2：保障新疆图书馆安全生产工作各项任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运行面积	=5.6 万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场馆物业服务	=1 项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场馆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费	< =10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场馆物业服务成本	< =507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开展读者服务工作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美术馆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疆艺术中心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巨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新疆艺术中心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了高效运转和服务质量的提升：1、物业服务面积：通过实施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确保了 2025 年物业服务面积不低于 7.8 万元平方米，满足了艺术的运营需求。2、设施设备运维项目：通过开展建筑设施运维项目，保障了设施设备运维项目数不低于 11 项，确保了艺术中心设施设备的稳定运行。3、网络运维数量：通过专业的网络运维服务，确保了艺术中心网络运维数量不低于 4 个，保障了信息化服务的顺畅。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新疆艺术中心不仅提升了自身的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而且为公众提供了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文化服务，进一步促进了文化艺术的普及和交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7.80 万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设施设备运维项目数	>=11 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艺术中心公共设施维护项目数	>=1 项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艺术中心网络运维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艺术中心公共设施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艺术中心网络运维响应时间	<=24 小时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艺术中心参观人数	>=60 万元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艺术中心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b>项目名称</b>		2025 年巡察工作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孙秀江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 2025 年计划对 4 家厅属事业单位开展常规巡察，拟抽调 12 人组成 2 个巡察组开展巡察，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厅属事业单位数	=4 家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巡察组人员组成数	=12 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巡查人员被投诉率	=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巡查时间	=60 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巡察组伙食补助标准	=120 元/天/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被巡查单位问题的解决及制度的完善	有力推动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b>项目名称</b>		2025 年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开展新疆文旅宣传推广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张瑞华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平台，实现新疆文旅宣传推广全覆盖，进一步拓展国际、国内文化和旅游客源市场推广、营销渠道，增强新疆文旅吸引力。2025 年拟继续参照 2023 年、2024 年的合作模式，在央视新闻联播前黄金时段投放新疆旅游形象宣传片的基础上，联合央视总台共同制作拍摄制作电视剧。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片播放频道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视剧剧本选择	>=2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视剧集数	>=20 集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片播放周期	=183 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视剧总时长	>=900 分钟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旅游黄金周及节假日期间的游客量和带动旅游消费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群星耀天山”文艺作品海选及展演			<b>项目负责人</b>	巴哈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6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举办 2025 年新疆“群星耀天山”群众文艺作品海选及展演，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繁荣群众文化艺术创作和发展，激发各族群众参与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的热情与活力，挖掘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现我区群众文艺创作新成果，更好满足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各族群众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作品装裱数量	=700副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青少年研学人数	=50人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青少年作品展场次	=2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三门类写生培训数	=4期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成人作品展出场次	=3场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创作培训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群众文化艺术创作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b>项目名称</b>		博物馆课题科研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张世奇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1.8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1.85	
<b>项目总体目标</b>		该项目计划 2025 年开展回鹘佛教石窟艺术研究，形成研究文献不低于 2 篇，调研次数不少于 2 次，通过政府采购来购买研究设备并保证设备验收合格。将宣讲不低于 2 次新疆历史文化，达到有效传播新疆历史文化的效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研究文献	>=2 篇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调研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研究调研经费	<=9.0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采购经费	<=1.4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讲新疆历史文化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2 次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b>项目名称</b>		博物馆免费开放本级补助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朱虹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1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项目旨在维持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并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传播新疆历史文化。预计 2025 年全年接待游客不低于 170 万人次。保障博物馆网络运维软件数量不少于 1 套，保障网络运维有效保障博物馆正常运转。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达到有效传播新疆历史文化的效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运维软件数量	>=1 套	历史标准	1 套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教育活动场次	>=40 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服务面积	>=500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社教活动受益人数	>=330 人次	历史标准	330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次	>=170 万人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社教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b>项目名称</b>		博物馆文创			<b>项目负责人</b>		关懿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70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博物馆作为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应充分发挥其社会职能和自身优势,积极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创新博物馆体制机制，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项目旨在让各族游客走进博物馆了解历史和文化，充分发挥博物馆的社会职能和自身优势，并传播新疆历史文化。文创产品是以文化为核心进行创新设计的产品，具有产品的自然特性和民族文化载体的双重属性。文创能让文化与现代生活的需求相适应、相协调，在以文化人中真正实现文化的传承和弘扬。预计2025年当年收入1600万元，文创产品研发不低于60件套；文创产品宣传推介交流会不低于5场；文创产品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0%，践行“每一件文创产品的售出都是一次新疆历史文化的有效传播”。通过文创宣传报道新疆历史不少于35次，将有效传播新疆历史文化。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创产品研发数量	>=60 件套	计划标准	80 件套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聘用人员人数	>=17 人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创产品宣传推介交流会	>=5 场	历史标准	6 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文创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创产品研发制作经费	<=1200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沉浸式体验经费	<=48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创产品宣传推介经费	<=45.8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劳务费发放金额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采购成本	<=4.20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创当年收入	>=1600 万元	历史标准	1211.87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文创宣传推广新疆历史	>=35 次	历史标准	34 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龟兹石窟课题经费			项目负责人		苗利辉、赵莉、任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2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2.20	
项目总体目标		1、完成 2025 年课题相关报告 2 篇。 2、课题研究成果有利于提升龟兹石窟保护、管理、研究阐释与展示水平，传承历史文化，科学解读和阐释龟兹石窟所蕴含的历史内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调研报告文献数量	>=2 篇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课题调研人数	>=4 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课题调研差旅费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课题采集石窟数据及租赁经费	<=8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课题研究相关支出	<=14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被主流媒体刊发	>=8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课题研究人员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龟兹石窟展示宣传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庆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1.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克孜尔石窟迎来成立 40 周年，通过举办龟兹展示活动。龟兹石窟通过展示交流展现中西文化的相互影响和互鉴，更好地传承弘扬古丝绸之路优秀的文化遗产和其所蕴涵的中华文化精神、文化胸怀、文化自信，以艺术的视角呈现佛教壁画风格演变体现出的兼收并蓄与融合，讲好新疆历史故事和石窟故事，让人民身临其境从不同的角度、不同视野更多的了解古代新疆和丝绸之路历史文化的深刻内涵，了解新疆古代各民族交往交流融合发展的历史，以及与祖国内地历史相沿、人文相关、根脉相连的紧密联系，发挥龟兹石窟文化遗产在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作宣传册数量	>=100 件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活动差旅费	≤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展示宣传成本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龟兹历史文化传播人次	>=1000 0 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展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机关运行成本性支出				<b>项目负责人</b>	吉萍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84.00	其中：财政拨款	184.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保障厅机关后勤服务工作。项目名称：机关运行成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食堂餐费、水电、燃气、厅机关办公楼维修维护、节能减排工作。保障厅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食堂数量	=2个	历史标准	2个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人员数量	>=5人	历史标准	27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维护项目数量	=6个	历史标准	8个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设备数量	>=58台	计划标准	6台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5年)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b>项目名称</b>		克孜尔石窟运行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李庆明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80.00	其中：财政拨款	58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克孜尔石窟运行经费用于我所管辖的 9 石窟群（克孜尔石窟、库木吐喇石窟、森木塞姆石窟、克孜尔尕哈石窟、台台石窟、温巴什石窟、玛扎伯哈石窟、阿艾石窟、托乎克拉艾肯石窟）的保障龟兹石窟运行费用，用于临聘石窟讲解员、安保人员、后勤服务人员劳务费；安防电费；福利费以及日常洞窟巡查、养护；环境治理等。确保我所管辖的石窟群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宣传龟兹历史文化遗产，有效提升龟兹文化影响力。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聘用人员资金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野外石窟群	=5 处	历史标准	5 处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野外石窟巡查次数	>=10 次	历史标准	15 次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聘用人员数量	>=71 人	历史标准	71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石窟群正常运行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石窟参观门票收入	>=96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游客数量	>=20 万人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野外石窟群保护率	>=8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待游客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b>项目名称</b>		弥补博物馆人员及运转等经费不足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艾尼瓦尔·阿不都克力木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 总额	580.00	其中:财政 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8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满足博物馆聘用讲解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切实保障我馆为社会提供优质的讲解服务;同时通过良好的物业服务,提供干净整洁的参观环境,以更好的服务水平让游客走进博物馆并接受历史文化知识的滋养,使得博物馆宣传教育工作得到良好的推进。						
<b>一级 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 置依据</b>	<b>上年 完成 值</b>	<b>指标分 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人数	>=25 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聘用人员资金 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3 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借展个数	>=2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次均发放工资金额	<=105 万元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日常运转经费	<=14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弥补物业服务经费	<=20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博物馆服务水 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b>项目名称</b>		弥补财政公用经费不足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贾永江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81.5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81.51	
<b>项目总体目标</b>		<p>为了保障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权益，完成文物保护职能任务，弥补财政资金不足，配套人员经费、车辆运行、办公费等公用经费，保障支持文物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1、为文物保护事业正常开展，保障单位日常运行经费；2、改善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环境，购置基础设施设备。3、促进文博中心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文博中心传播传统文化、优秀文化的优势，让中华文化进驻更多人的内心。</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24 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个)	≥4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活动经费	≤2.8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弥补人员经费	≤39.82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经费	≤38.89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疆文保事业的贡献度	持续上升	历史标准	持续上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b>项目名称</b>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周文亮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为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使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要求、全疆各级文化馆职能以及文化部文化馆评估标准，结合我区文化馆的实际情况向社会免费开放，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各类辅导培训活动等，为全疆各族群众提供公益性、基本型、均等性、便利性的文化服务。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是重要的文化惠民工程，也是提升全疆各族群众文化素质的重大举措，有了资金保障就能扎扎实实的把“全民艺术普及”的工作做好。全年群众文化活动现场9场以上（包含9场），场馆数字化建设机房等维保，保障馆舍面积6887平方米，周开馆时间达到48小时，数字化服务群众数量（线上线下）达到60万人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场次	>=9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馆舍面积	=6887平方米	历史标准	6887平方米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场馆数字化建设机房维保项目	=1项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周开馆时间	>=48小时	历史标准	48小时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人数（线上线下）	>=60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参馆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b>项目名称</b>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邢凤翔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615.00	其中：财政拨款	61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 1：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图书借阅及查询等服务，保障 5.6 万元平方米场馆日常运转运行。</p> <p>目标 2：开展讲座、展览、培训、全民阅读活动等社会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全民阅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目标 3：建设图书信息资源馆藏体系，不断丰富馆藏文献信息资源，做好馆藏信息文献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工作，保存传承地方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运行面积	=560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图书馆流通人次	>=8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图书文献采购数量	>=9200 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阅读推广系列活动	>=15 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图书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图书馆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众知识获取与使用公共空间的权利	有所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美术馆						
项目名称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利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新疆美术馆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美术事业发展面貌，推动中国现当代艺术的国际化发展，建构和完善新疆的艺术研究机制，建立中国连接亚欧艺术的学术中心，进一步推动新疆美术事业的发展。新疆美术馆计划在 2025 年展览展示持续时间不低于 300 天，公共教育活动次数不低于 60 次，编印展览宣传折页不低于 2000 册，陈列布展面积达到 6800 平方米，有效保障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览活动举办次数	≥6 场次	历史标准	6 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览展示持续时间	≥300 天	计划标准	315 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共教育活动次数	≥60 次	历史标准	20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印展览宣传折页	≥2000 册	历史标准	2000 册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陈列布展面积	≥68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6800 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展览观众投诉率	≤5%	计划标准	0.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b>项目名称</b>		民乐团演出业务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张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民乐团主要以创作演出优秀的民族音乐曲目，进行舞台民族音乐作品的创作，整理加工传统民族音乐与保护，为广大观众服务。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2025 年我团计划与旅游合作演出、景区商业演出、重大节庆演出，将演出收入主要用于演职人员 25 人劳务费，并由我团分管领导负责，创研室负责人牵头，积极组织 3 人以上的文艺骨干，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文化演出 5 场,并通过多媒体、融媒体等多种媒体宣传，做到不少于 2 篇的报道宣传，增强中国文化表现力、影响力。通过精彩的文化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供文化精神食粮，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获得感以及文化感。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节庆演出场数	>=5 场次	历史标准	5 场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演出报道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2 篇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资金人数	<=25 人	历史标准	25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演出差错数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参与人数	>=3 人	历史标准	3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演出成本及其他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每次发放金额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及文化感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b>项目名称</b>		木卡姆团专项业务费			<b>项目负责人</b>		迪力下提·帕尔哈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9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9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团通过组织演出，租赁设备等形式取得部分收入，在创收中，需要支付演出成本费用，如演职人员费用，设备损耗维修费用，服装及练功防护用品费用、税金等。保障我团的运行达到 100%的工作状态，为演出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为文化下乡，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保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人数	=56 人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11 人	计划标准	112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场次	=50 场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5 辆	历史标准	5 辆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演出差错数	=0 场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经费	=114.1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人员福利费	=1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聘用人员经费	=14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剧团演出成本	=23.8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b>项目名称</b>		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b>项目负责人</b>		地力下 提·帕尔哈 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保障本团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完成多项公益性演出任务，为各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产品，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在大楼正常运转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我团各部门正常发挥其职能，全团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互相配合，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一新疆工作总目标，突出剧团中心工作，在文艺创作演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综合业务楼运行面积	=16994.41 平方米	历史标准	16994.41 平方米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11 人	计划标准	-	1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聘用人员数量	=56 人	计划标准	-	1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 指标	综合楼正常运行保障率	>=90%	历史标准	0.9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聘用人员资金发放标准	=2046.13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人均运转经费	=2544.91 元/人.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b>项目名称</b>		人口较少民族口头传统典藏计划			<b>项目负责人</b>		于志敏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9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6.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目标 1：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的文献梳理，形成 4 个民族登记表。目标 2：完成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的田野调研，形成 4 个民族的口头传统记忆调研报告、影音成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献梳理	=1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田野调研	=1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民族登记表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民族的口头传统记忆调研报告	>=4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影音成果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文献梳理成果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田野调研成果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献梳理费用	<=4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田野调研费用	<=4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统记忆项目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b>项目名称</b>		厅本级其他业务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吉萍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86.7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86.70	
<b>项目总体目标</b>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国家津贴补助人员 9 人，保障海内外高层次专家经费及老干部局活动经费，“订单式”人才工作经费，举办春雨工程培训班。开展文旅部补助对口援疆非遗展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特殊津贴人数	>=9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培训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订单式人才单位数	=7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非遗活动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人员津贴标准	=600 月/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非遗展经费	=10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订单式人才补助标准	=4.80 万元/单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经费	=1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巴哈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60.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2025 年度，该项目资金用于新疆图书馆、新疆文化馆、新疆美术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和数字文化体验空间打造。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云端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推动新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省级公共文化场馆实现包括智慧服务、智慧分析、智慧评估和辅助决策等功能在内的智慧化运营，优化数据反馈模式。运用人机交互、虚拟现实、全息影像等信息技术，加强公共文化“沉浸式”“互动式”体验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字文化艺术空间项目数	=2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智慧阅读空间项目数	=1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字文化体验空间建设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字文化艺术空间项目经费	<=120 万元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智慧阅读空间项目经费	<=12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公共数字文化保障机制	逐步完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b>项目名称</b>		图书馆业务费				<b>项目负责人</b>		吴倩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8.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为更好地整理开发利用新疆地区地方文献资源，保护古籍文献，在文化润疆工作中提升本地区文化事业的发展水平。目标 1：开展文献征集服务。目标 2：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及读者服务。目标 3：开展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献征集服务	=1 项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读者服务活动	=2 项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古籍保护工作	=1 项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献征集费用	<=0.8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古籍保护费用	<=7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读者服务费用	<=0.2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献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能力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受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宣传交流中心						
<b>项目名称</b>		文化和旅游宣传交流中心业务费				<b>项目负责人</b>	李劭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5.1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5.10	
<b>项目总体目标</b>		所有收支都要纳入预算，为了更好的履行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弥补公用经费财政保障不足，单位维护基本运营必要的劳务费支出、按要求逐步完成安可替代工作、保障驻村工作队费用支出、以及按国家规定缴纳的税费及除此之外其他必要支出。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工作队数量	>=11 个	历史标准	1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种类	>=3 类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工作队相关费用支出	<=2.20 万元	历史标准	2.2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劳务支出	<=18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机房维护、单位后勤成本	<=8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采购成本	<=6.5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疆是个好地方”新媒体平台宣传受众覆盖面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厅机关干部用网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				<b>项目负责人</b>	蒲怀民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610.00	其中：财政拨款	61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到 2025 年，文化和旅游志愿者队伍辐射到乡镇一级，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各类组织达到 650 个，文化和旅游志愿者人数达到 2.5 万元，持续完善激励制度、星级认证制度，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志愿者培训人数	=8000 人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场次	>=140 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志愿者培训经费	<=30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经费	<=25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区各级文化事业和旅游业健康发展	显著促进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文旅志愿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b>项目名称</b>		文物保护野外勘察修缮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殷弘承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00.7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76	
<b>项目总体目标</b>		用于文物保护事业发展，开展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使各地文物保护工作能有序的开展，避免由于不当保护，造成破坏性保护。依据《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财教〔2016〕233号）、《关于加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的意见》（财教〔2020〕245号）等文件，用于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支付相关资金。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开展规划编制赴野外勘察租车、人员差旅、聘请专家、合作开展业务委托费、编制办公小程序等业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人数	>=7 人	历史标准	7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车辆数量	>=4 辆	历史标准	3 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野外勘察设计项目数	>=2 个	历史标准	2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车辆运行成本	<=2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劳务成本	<=91.4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业务人员培训费	<=7.32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疆文保事业的贡献度	持续上升	历史标准	持续上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b>预算单位</b>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b>项目负责人</b>		加尔恒·铁力巴依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275.00	其中：财政拨款	2,27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实现全区 529 处野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有专人看护、日常巡查，提高巡查看护员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有效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529 处	历史标准	529 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人员数	=950 人	历史标准	95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疆补助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补助标准	=2000 元/人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点得到保护率	>=90%	历史标准	0.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文物陈列布展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马丽丽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开展博物馆展陈提升补助项目，深入阐释中央政权对龟兹的有效管辖，充分发挥博物馆在正确阐述新疆历史、实证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发挥重要作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陈列布展补助博物馆	=2 家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社会教育服务水平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陈列展示水平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博物馆补助标准	=100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博物馆宣传教育和社会服务阵地作用	有效发挥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文艺精品剧目免费巡演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赵衍勇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文化思想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在全疆文艺院团精品剧目展演中遴选《天山兄弟情》《千年之约·梦幻龟兹》《油城往事》《伊州乐舞》等4部获奖优秀舞台剧目，面向全区各地州市免费巡演。每部剧目至少在3个地州市演出，每个地州至少演出2场次，一年共演出24场次，分阶段逐年实现每个精品剧目全疆全覆盖，解决优秀舞台艺术作品供给不足的问题，满足全疆各族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经典剧目巡演场次	=24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遴选优秀剧目数量	=4部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演出差错数	=0场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部精品剧目演出经费	=70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观看演出人次	>=3万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美术馆						
项目名称		新疆美术馆馆藏收购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殷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新疆美术馆将建构中国现当代美术史的新疆艺术作品收藏体系,完善艺术研究机制,力争成为连接亚欧艺术的学术中心。新疆美术馆将确保美术作品收藏按期完成率 100%,保障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新疆美术馆计划在 2025 年实现馆藏收购专项经费收购美术作品数量不低于 66 幅,以进一步推动新疆美术事业的发展,并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购重要美术作品数量	>=10 幅	计划标准	52 幅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收藏一般美术作品数量	>=56 幅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收购馆藏品达标率	=100%	历史标准	0.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历史标准	0.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作品收藏其他相关费用	=18 万元	计划标准	2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收藏补偿金及购置金	<=182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美术馆						
项目名称		新疆美术馆文创开发、设计、制作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文创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将更多优秀的文化创意产品引入到人们的生活之中，从而更好的发挥文化资源的魅力，提高文化资源传播的效率。2025 年新疆美术馆预计布展文创区域不低于 50 平方米；开发文创产品不低于 3 种；外全年对外推广文创产品次数不低于 3 次，从而更好的发挥文化资源的魅力，提高文化资源传播的效率。并且通过自主创新，可以研发出大量合乎实际需要的文化创意产品，同时展现文化资源深度发展的创新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对外推广文创产品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发文创产品	>=3 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布展文创区域	>=5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文创产品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创产品设计制作费	=5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创商店运营费用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创产品运营推广费用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人民剧场						
<b>项目名称</b>		新疆人民剧场经营业务支出				<b>项目负责人</b>		田康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499.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499.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文化润疆战略部署，新疆人民剧场作为公共文化阵地，致力于打造多功能综合体，借助独特的地理优势和自身优势资源，打造集剧场、影院、展馆为一体的文化娱乐旅游交流平台，宣传新疆旅游，传播优秀文化，讲好新疆故事，让剧场成为极具特色的文旅地标和网红打卡地，吸引更多游客走进剧场，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实施文化润疆工程。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保障数量	=32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17441.85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人员数量	=33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剧场运行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人员经费	=576.99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人均运转经费数	=0.59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影租赁成本	=43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剧场演出运营成本	=456.2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是	历史标准	0.9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文化和旅游学校						
<b>项目名称</b>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业务费			<b>项目负责人</b>		买吐送·胡达白地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1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16.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为了更好的履行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23号），所有收支均要纳入预算，安排保障人员经费；学校维修维护；培训工作证正常运行。保障在职人员人数达到60人，实习学生人数达到64人，秋季招生人数达到300人，校园维修维护面积3.2万元平方米，参加培训人数达到60人；确保培训出勤率、校园维修维护及时率、培训按期完成率均达到98%，其中维修维护费应不超过181.94万元，保障人员经费不超过35万元，保障学生实习招生费用不超过53万元，培训成本费用不超过13.8万元。提高办学质量有效提高，学生满意度达到95%。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在职人员部分工资人数	>=77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实习学生人数	>=64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秋季招生人数	>=300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校园维修维护面积	>=3.20万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参与培训人数	>=60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校园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培训参与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学生实习周期	=5个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习学生费用	<=5.60万元/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弥补在职人员工作标准	<=1.10万元/人/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学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文化和旅游学校						
<b>项目名称</b>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运行费			<b>项目负责人</b>		买吐送·胡达白地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1.8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1.88	
<b>项目总体目标</b>		<p>该款项用于补充差额拨款单位经费不足部分，保障基本民生，维持学校正常运转。预计补足人员经费11.88万元。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学校管理效率和工作质量，充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全面履行职业教育职责，激励全校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扎实工作，开拓进取，积极主动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推进我校事业持续、健康、和谐发展。2025年临聘教师人数达到40人（包括40人），以每人1300元的标准发放临聘教师课时费，确保发放临聘教师课时费准确率达到100%，发放临聘教师课时费及时率达到100%，临聘教师满意度达到95%以上。购买安可计算机12台，扫雪机1台。</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扫雪机	≥1台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聘教师人数	≥40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安可计算机	≥12台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临聘教师课时费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发放临聘教师课时费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临聘教师课时费标准	≤2970.50元/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安可计算机购买费用	≤5000元/台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扫雪机购买费用	≤6800元/台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学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b>项目名称</b>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业务费				<b>项目负责人</b>		阿不都克里木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多媒体、融媒体等多种媒体宣传，增强中国文化表现力、影响力。通过精彩的文化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供文化精神食粮，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获得感以及文化感。保证本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 14 名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b>	<b>指标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资金人数	>=14 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资金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4 辆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经费	<=57.6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零星办公用品经费	<=7.4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税金及附加费	<=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车辆维修费	<=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业余文化活动	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b>项目名称</b>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演出业务费				<b>项目负责人</b>		吐尔逊江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职能是：创作、排练、演出新疆少数民族音乐歌舞剧（节）目，为各族观众服务；继承和借鉴各民族优秀文化艺术，促进新疆音乐歌舞的创新与发展。作为差额预算拨款单位，通过组织商业演出的形式取得部分自有资金收入，保障我团的工作正常开展。2025 年计划组织 3 场商演，发放参演人数不少于 20 人；群众演出差错数不超过 1 个；演出天数不超过 90 天；演出业务费获得的收入主要用于演出活动产生的经费，提升我团业务保障能力。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演员工资人数	>=20 人	历史标准	20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演出活动场次	>=3 场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演出天数	>=90 天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演出差错数	<=1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参演人员资金数	<=1.50 万元/人	计划标准	1 万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爱乐乐团						
<b>项目名称</b>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演出业务费			<b>项目负责人</b>		康健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管弦乐团职能是：编排和演奏优秀的交响音乐作品，为观众服务。作为差额预算拨款单位，通过组织商业演出的形式取得部分自有资金收入，保障我团的工作正常开展。2025 年计划组织 3 场商演；参演人数 70 人；发放参演人员资金次数 3 次；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 95%以上（包含 95%）；参演人员补助费每人每次不超过 0.14 万元；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是显著提高。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演人员人数	>=70 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参演人员资金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商业演出场次	>=3 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参演人员资金标准	<=0.14 万元/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95%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艺术剧院						
<b>项目名称</b>		新疆艺术剧院专项业务费				<b>项目负责人</b>		姜长新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1.4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1.42	
<b>项目总体目标</b>		经新疆艺术剧院党委研究决定，场租等自创收入用于弥补财政拨款经费不足部分。主要用于及时发放部分在职人员年底考核绩效奖金、足额缴纳税金等，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为演职人员做好服务保障，提高职工满意度，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并提高人员积极性。发放绩效工资人数为 58 人，购置影视设备 1 批，政府采购率大于等于 98%，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实施为演职人员做好服务保障，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提高职工满意度。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资金人数	=58 人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影视设备批次	=1 批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8%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	<=1.2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残疾人保障金	<=15.57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购置经费	<=1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税费等其他支出成本	<=103.2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b>项目名称</b>		以前年度结转结余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李文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80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配合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如高速公路工程，机场建设，水利枢纽工程等，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5 次，考古发掘 10 次。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中发现文物的，遵循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原则，进行抢救发掘和保护措施。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种类	>=8 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考古勘探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楼面积	>=344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人员数量	>=75 人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文物的抢救发掘及保护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b>项目名称</b>		以前年度文物保护结转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阿里木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12.3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12.38	
<b>项目总体目标</b>		用于文物保护事业发展，开展新疆革命历史遗址遗迹保护利用创新研究课题、新疆长城资源保存现状调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长城文化公园(新疆段)课题、以前年度文物保护结转项目。依据《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财教〔2016〕233号）、《关于加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管理的意见》（财教〔2020〕245号）等文件。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物保护研究课题数	≥5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长城资源保存现状调查项目	≤71.26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以前年度文物保护结转项目	≤130 万元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疆文保事业的贡献度	持续上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b>项目名称</b>		以前年度文物保护结转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苏文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69.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9.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2025 年完成克孜尔千佛洞窟区内的地下水治理的调查和评估； 2、完成库木吐喇千佛洞大沟区沟内及第三沟沟口防洪设施建设；以及文物保护日常养护工作的开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支付尾款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文物保护项目	>=2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成本	<=59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物保护野外石窟巡查相关费用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龟兹文物保护事业的贡献度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提升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艺术剧院						
<b>项目名称</b>		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姜长新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保障大楼内五家单位运行所需的水、电、物业管理、维修维护及日常公用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6 辆，保障建筑面积 35599.69 平方米，保障办公人员数量大于等于 430 人。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保障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行、大楼内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及时缴纳公共经费。为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为惠民演出提供资金保障，有效提升文化影响力。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数量	=6 辆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综合楼建筑面积	=35599.69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430 人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综合楼维修维护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8%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0.21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综合楼物业管理费	<=252.67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综合楼维修费	<=62.31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成本	<=94.7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惠民演出提供保障，提升文化影响力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b>项目名称</b>		杂技团专项业务费			<b>项目负责人</b>		白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3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本团计划通过组织商业演出创收 150 万元、租赁房屋收入 80 万元，共 230 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主要用于弥补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物业管理费等缺口，保障我团达到 100%的工作状态，为演出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为文化下乡，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保障。弥补人员数量达到 126 人以上，物业管理面积达到 8020 平方米以上，演出场次达到 30 场以上，保障人员覆盖率达到 70%以上，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 95%以上，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达到 100%以上，弥补日常公用经费小于 30 万元，弥补人员经费小于 200 万元，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得到显著提升，观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14 人	历史标准	121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物业管理面积	>=8020 平方米	历史标准	8020 平方米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演出场次	>=30 场	历史标准	30 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聘用人员人数	>=12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运转经费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在职人员经费	<=20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8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白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项目资金用于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2025 年计划开展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达到 57 场以上，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人员数量	=114 人	历史标准	12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57 场	计划标准	100 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	=6 台	历史标准	3 台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0.96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b>项目负责人</b>	吐尔逊江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80.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歌舞团职能是：创作、排练、演出新疆少数民族音乐歌舞剧（节）目，为各族观众服务。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126 人	历史标准	126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化惠民演出	>=5 场	历史标准	5 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外聘演员人数	>=4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0.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	<=0.09 万元/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保障在职人员经费	<=278.8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b>项目负责人</b>		迪力下提·帕尔哈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90.00	其中：财政拨款	39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开展演出活动 40 场。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11 人	计划标准	118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聘用人员人数	=56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购买演出设备批次	=1 批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50 场	历史标准	40 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演出差错数	=0 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演出设备政府采购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在职人员绩效资金数	=284.6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弥补在职人员资金数	=65.3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聘用人员资金数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演出设备购买经费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观看演出人次	>=2.50 万元人次	历史标准	1.8 万元人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b>项目负责人</b>	卢忠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为理顺我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我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保障文化惠民演出场次30场，提高基层群众对党的惠民政策的认知，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资金人数	≥56人	历史标准	61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资金次数	=8次	历史标准	12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30场	历史标准	30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演出差错数	=0场	历史标准	0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	≥3人	历史标准	3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资金数	<=24.38万元/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观看演出人次	>=1.40万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爱乐乐团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b>项目负责人</b>		康健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15.00	其中：财政拨款	21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管弦乐团的职能是：编排和演奏优秀的交响音乐作品，为观众服务。为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乐团 2025 年计划文化惠民演出不少于 3 场,用于保障在职人员数量不少于 66 人；保障演职人员人数不少于 20 人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并且显著提高。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66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演职人员人数	>=20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文化惠民演出	>=3 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1 辆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0.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演职人员演出经费	<=30000 元/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在职人员绩效工资成本	<=22727.27 元/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人均运转经费	<=1515.15 元/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0.9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b>项目负责人</b>		阿不都克里木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95.00	其中：财政拨款	19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经我团业务队室结合 2024 年演出场次、单位人数等情况，我团 2025 年计划开展文化惠民演出不少于 70 场，保障在职人员数量不少于 80 人，保障聘用人员数量不少于 14 人。开展惠民演出服务，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80 人	计划标准	85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文化惠民演出	>=70 场	历史标准	150 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聘用人数	>=14 人	历史标准	13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聘用人员资金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0.95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观看演出人次	>=0.60 万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b>预算单位</b>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李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895.00	其中：财政拨款	1,89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搭建自治区普查综合信息平台；开展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二阶段工作，全面启动实地调查。开办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培训班，以理论和现场实际操作形成结合的方式对全区四普人员开展培训，明确四普总体形势、工作要求、数据填报和审核、纪检督查等；组建专家库，解决普查过程中的技术难点。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自治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普调研检查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印刷四普重要新发现手册	≥500册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培训	≥2次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录入自治区普查综合信息平台有效数据	≥10000处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文物保护利用知识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物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巴哈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86.00	其中：财政拨款	786.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 1.“天山南北贺新春非遗年俗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新疆非遗周主会场活动，提高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目标 2.对 35 个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活动进行补助，项目存续状况持续改善，影响力持续增强。目标 3.对 268 名在世且评估合格的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积极性，增强其授徒传艺等履职尽责的能力。目标 4.对 5 位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记录工作进行补助，保存和传播传承人的独到技艺、文化记忆。目标 5.自治区组织开展新疆传统工艺大赛及传统工艺项目评估，组织开展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及制作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目标牌与代表性传承人证书等。</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	=268 人	历史标准	278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人数	=5 人	历史标准	1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护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数量	=35 项	历史标准	24 项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示展演重大项目数量	=2 个	历史标准	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本级组织管理工作	=2 项	历史标准	3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历史标准	0.0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历史标准	长期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蒲怀民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772.20	其中：财政拨款	1,772.2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10 个	历史标准	109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文化馆	=117 个	历史标准	116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美术馆	=60 个	历史标准	58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931 个	历史标准	942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99 个	历史标准	188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市级公共图书、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	=10 万元	历史标准	10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	=2 万元	历史标准	2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补助标准	=1 万元	历史标准	1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三馆一站”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8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吉萍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抢抓“一带一路”“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机遇，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和旅游兴疆战略，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加强战略布局和顶层设计。创建一批高等级景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乡村旅游重点村、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公园等“国字号”品牌。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植根心灵深处，实现全区各项旅游指标平稳增长，各族群众文化和旅游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宣传投放媒体数量	≥20 家	计划标准	20 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旅融合项目	=11 项	计划标准	17 项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旅游品牌推广与宣传项目	=14 项	计划标准	18 项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旅游产业扶持项目	>=3 项	计划标准	9 项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16 家	计划标准	13 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补助	=24 家	计划标准	10 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旅游厕所	=123 座	计划标准	171 座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非遗集市”非遗进景区提升项目	=7 个	计划标准	10 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州重大宣传推广项目及活动	=10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	=3.2 亿人次	计划标准	3 亿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旅游形象的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8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专项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于志敏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6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一是对新疆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分中心（新疆图书馆）的软件及硬件的运行维护。开展全疆信息资源服务提供平稳高效运行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为全疆各级公共图书馆提供在线及现场的技术支撑和培训，提供业务系统的升级服务及日常运维保障。预算经费为 55 万元，包括网络信息安全运维（2 个中心机房 40 余台服务器，以及全馆的终端设备），图书馆业务自动化集群管理系统、新疆公共数字文化综合服务平台、新疆志愿者服务平台和新疆数字图书馆平台等 4 套业务系统运维。目标：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1 小时，系统故障率小于等于 1%，运行维护次数每年不少于 52 次，按照系统运维标准，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p> <p>二是丰富线上公共文化数字资源的供给。通过更新数据库资源，为公众提供海量的优质公共文化数字资源，为新疆图书馆做好线上阅读服务推广和阅读活动的开展提供资源供给保障，从而提高新疆图书馆云阅读服务能力。预算经费为 195 万元，主要对已采购的有声图书、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少儿多媒体资源、编程学习平台、知识资源系统、学术期刊等 13 个数据库的数据更新。目标：数据库资源的更新数量要达到 10%以上，保障图书馆数据库资源的常有常新，丰富公众的资源供给。</p> <p>三是服务推广。主要是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化创新服务和业务培训工作等，如新疆图书馆的新媒体运营推广（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等）、活动策划、视频制作、直播活动、线上线下活动、业务培训、基层辅导等。预算经费为 10 万元，计划在全年开展不少于 6 场的文化服务活动,通过新媒体平台，直播平台等方式丰富阅读渠道，拓展受众范围扩大图书馆的社会影响力。目标：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参与数累计较上年增长 5%。</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及硬件设备运维	>=40 台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据库更新	>=13 个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化服务推广活动	>=6 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据库资源更新率	>=1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数字资源更新时间	<=30 天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 小时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巴哈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75.00	其中：财政拨款	37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等，进一步推动全区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文化工作安排，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加强对重点节点艺术创作的谋划和扶持力度，拟重点支持创作 1-2 台舞台剧、1-2 场交响音乐会、1 场晚会的 5 个左右的文艺节目。打磨提升木卡姆歌剧《万元桐书》（暂定）等剧目，支持新疆美术馆或画院举办一场美术作品展览（或 1 次美术作品创作采风活动）等。</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演出数量	>=5 部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创作美术作品数量	>=10 副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作品原创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演出展览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作演出成本支出	<=32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创作美术作品成本支出	<=5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满足	历史标准	有效满足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b>预算单位</b>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李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8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6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充分增强我区文物保护经费利用率，推动文物保护工作有序开展，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促使文物单位成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满足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场所，实证新疆“四史”、坚定文化自信、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展示新疆丰富瑰丽的文化遗产，发挥文物实证史证作用，筑牢各族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文旅融合，把文物资源优势转化为旅游发展优势。主要完成工作：文物保护修缮、文物保护专项课题、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寻找新疆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活动、流动博物馆、主题展览、博物馆展陈提升补助等。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宣传推介工作	=11项	历史标准	7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业务	=17项	历史标准	15项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项目	=2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案文物鉴定	=1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陈列布展提升补助项目	=1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业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案文物鉴定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0.9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文物宣传活动按时率	>=90%	历史标准	0.9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文物事业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	历史标准	持续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持续提升	历史标准	持续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自治区级以上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政府购买文化演出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张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民乐团主要以创作演出优秀的民族音乐曲目，进行舞台民族音乐作品的创作，整理加工传统民族音乐与保护，为广大观众服务。围绕新创器乐剧《天山南北》、《花儿为什么这样红》、《民乐·新疆》等剧目的大型演出不少于 5 场，按期完成文化下基层演出任务及各项演出活动，通过多媒体、融媒体等媒体不少于 10 篇的报道宣传，增强中国文化表现力、影响力、传播力，坚持推进文化自信，加强民族团结，有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将精彩的文化演出送到家门口，让文化深入基层深入人心，通过文化惠民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供文化精神食粮，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获得感以及文化感。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演出场数	>=105 场次	历史标准	105 场次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报道场数	>=10 篇	历史标准	10 篇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演出演职人员人数	>=25 人	计划标准	25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35 人	历史标准	35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参与人数	>=3 人	历史标准	3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及文化感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文化润疆) 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博物馆历史文物展览			
<b>所属专项</b>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b>中央主管部门</b>	文化和旅游部	<b>省级财政部门</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b>省级主管部门</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b>具体实施单位</b>	自治区博物馆	
<b>资金情况</b>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0		
<b>总体目标</b>	本项目拟引进中国国家博物馆和故宫博物院展览不少于 3 个。陈列布展面积达到 3500 平方米以上, 陈列布展文物数不少于 300 件。完成 3 次文物运输, 运输履约完成率不低于 90%, 运输损坏率不超过 1%, 预计布展运输含文物运输保险费用不超过 150 万元, 设计布展装修费用不超过 418 万元, 文物借用有关费用不超过 370 万元, 展览推广次数不低于 5 次。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陈列布展文物数	≥300 件套
			陈列布展面积数	≥3500 平方米
			文物运输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	文物运输损坏率	≤1%
		时效指标	运输履约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借展费	≤370 万元
			文物运输保险费	≤150 万元
			设计装修费	≤41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播推广次数	≥5 次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文化润疆) 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图书馆图书文献购置			
所属专项	彩票公益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图书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 财政资金	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采购普通图书文献不少于 27778 种、少儿图书文献不少于 17142 种; 电子资源不少于 6 种, 更好地满足全疆各族读者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丰富公众日常生活, 为传承优秀文化、增强各族群众文化认同; 充分发挥图书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职能, 形成全民阅读共识的效果, 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人民的心灵深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图书文献	≥27778 种
			少儿图书文献	≥17142 种
			电子资源	≥6 种
		质量指标	图书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通图书文献	≤500 万元
			少儿图书文献	≤180 万元
			电子资源	≤1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众知识获取的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b>转移支付名称</b>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b>中央主管部门</b>	文化和旅游部			
<b>省级财政部门</b>	自治区财政厅	<b>省级主管部门</b>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b>资金情况（万元）</b>	年度资金：	4636		
	其中：中央补助	4636		
	地方资金			
<b>总体目标</b>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数量指标	智慧图书馆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数量	1.47 万元筒子叶
			支持公益性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	2 个
			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及相关直播场次	15 场
			配送以戏曲为主演出的乡镇（团场）数量	458 个
		质量指标	濒危剧种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80%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20%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 2025年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分各地州市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乌鲁木齐市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克拉玛依市	博州	昌吉州	哈密市	吐鲁番市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地区	和田地区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22		767.2	1044	612	630	244.8	410.4	615.6	396	316.8	806.4	828	392.4	1317.6	640.8	
	其中：中央资金	9022		767.2	1044	612	630	244.8	410.4	615.6	396	316.8	806.4	828	392.4	1317.6	640.8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10个	9个	12个	8个	8个	5个	5个	8个	4个	4个	10个	10个	5个	13个	9个	
		免费开放文化馆	117个	9个	12个	8个	8个	5个	6个	9个	4个	4个	11个	10个	5个	17个	9个	
		免费开放美术馆	60个	1个	12个	3个	8个	2个	5个	1个	3个	3个	4个	7个	2个	9个	0个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931个	22个	108个	74个	57个	2个	21个	72个	42个	30个	89个	92个	39个	194个	89个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99个	95个	18个	4个	3个	13个	5个	9个	5个	4个	11个	15个	3个	10个	4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地市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县市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	16万元	16万元	16万元	16万元	16万元	16万元	16万元	16万元	16万元	16万元	16万元	16万元	16万元	16万元	16万元	16万元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补助标准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三馆一站”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 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b>转移支付名称</b>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分自治区本级及各地州市绩效目标												
<b>中央主管部门</b>		文化和旅游部															
<b>省级财政部门</b>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本级	乌鲁木齐市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昌吉州	哈密市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地区	和田地区	
<b>资金情况 (万元)</b>	<b>年度金额</b>	2603			2471	4.5	25	14.5	12.5	2	2	14.5	14.5	6.5	31.5	4.5	
	<b>其中：中央补助</b>	2603			2471	4.5	25	14.5	12.5	2	2	14.5	14.5	6.5	31.5	4.5	
	<b>地方资金</b>																
<b>总体目标</b>		年度目标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活动、研修培训、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数量														
			实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数量	≥4 人	≥4 人												
			实施研培计划数量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68 人	5	2	12	7	6	1	1	7	7	3	15	2	
<b>绩效指标</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任务完成率														

			研培计划培训学员结业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培训非遗传承人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非遗保护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推动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非遗传承人满意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非遗保护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分自治区本级及各地州市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自治区本级	乌鲁木齐市	伊犁州	塔城地区	克拉玛依市	昌吉州	吐鲁番市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地区	和田地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173		6032	156	2364	41	869	2799	2795	114	1472	447	576	3508	
	其中: 财政资金	21173		6032	156	2364	41	869	2799	2795	114	1472	447	576	35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提升文物安全水平,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													
			实施文物保护单位项目	24 个	5 个	1 个	4 个	1 个		2 个	4 个	1 个	2 个	1 个	1 个	2 个
			实施考古等保护项目	2 个	2 个											
		实施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项目	13 个	4 个		2 个		2 个	2 个	1 个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四有”工作实现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大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完成率														
	世界文化遗产地的保护规划编制或修订工作完成率														
	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比上一年度提升	比上一年度提升	比上一年度提升	比上一年度提升	比上一年度提升	比上一年度提升	比上一年度提升	比上一年度提升	比上一年度提升	比上一年度提升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 2025 年提前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分自治区本级及各地州市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本级	乌鲁木齐市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博州	昌吉州	吐鲁番市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地区	和田地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76		226	50	220	80	180	100	80	80	440	140	140	100	40	
		其中: 财政资金	1876		226	50	220	80	180	100	80	80	440	140	140	100	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旅游宣传推广, 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 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 A 级旅游景区个数	7 个		1 个			1 个	1 个				2 个	1 个	1 个		
			宣传推广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个数	≥10 个	≥10 个													
		宣传品制作数量	≥1000 册	≥1000 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和旅游业产品创新的项目个数	1个	1个												
			举办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场次	4场	4场												
			补助移动式旅游厕所数量	50座			11座	4座	4座		4座	4座	12座	2座	2座	5座	2座
		质量指标	A级旅游景区数据监测覆盖率														
			全国大中城市旅游集散中心覆盖率														
			景区公共信息服务、引导标识服务覆盖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内旅游收入增长率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														
			红色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投诉举报办结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 2025 文化人才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b>转移支付名称</b>		2025 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分自治区本级及各地州市绩效目标														
<b>中央主管部门</b>		文化和旅游部																	
<b>省级财政部门</b>	自治区财政厅	<b>省级主管部门</b>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旅厅及下属单位	乌鲁木齐市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克拉玛依市	博州	昌吉州	哈密市	吐鲁番市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地区	和田地区	
<b>资金情况 (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1732			1092	40	70	50	50	30	30	60	40	40	70	20	40	50	50
	其中:中央补助	1732			1092	40	70	50	50	30	30	60	40	40	70	20	40	50	50
	地方资金																		
<b>总体目标</b>	年度目标																		
	2025 年从自治区本级文化旅游单位和各地州级单位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赴全疆开展文化旅游服务；为受援县市区培训基层文化旅游工作者，深入乡镇、街道、社区开展文化服务工作及指导、帮扶、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构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巩固基层思想文化阵地。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服务基层	780 人	460 人	20 人	35 人	25 人	25 人	15 人	15 人	30 人	20 人	20 人	35 人	10 人	20 人	25 人	25 人
			选派基层文化旅游工作者人数	150 人	150 人	-	-	-	-	-	-	-	-	-	-	-	-	-	-
			基层文化旅游工作者接受培训班次	4 班次	4 班次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选派工作者经费	每人2万元/每年	每人2万元/每年	每人2万元/每年	每人2万元/每年	每人2万元/每年	每人2万元/每年	每人2万元/每年	每人2万元/每年	每人2万元/每年	每人2万元/每年	每人2万元/每年	每人2万元/每年	每人2万元/每年	每人2万元/每年	每人2万元/每年	每人2万元/每年	每人2万元/每年
			培养工作经费	每人2.16万元/每年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成本	1732万元	1092万元	40万元	70万元	50万元	50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6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70万元	20万元	40万元	50万元	50万元	50万元	50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服务基层对基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作用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选派基层文化旅游工作者接受培训的培训效果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 2025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b>项目名称</b>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分自治区本级及各地州市绩效目标																
<b>中央主管部门</b>	国家文物局																			
<b>省级财政部门</b>	自治区财政厅	<b>省级主管部门</b>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	自治区本级	乌鲁木齐市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克拉玛依市	博州	昌吉州	哈密市	吐鲁番市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地区	和田地区		
<b>资金情况(万元)</b>	<b>年度资金总额</b>	5748			960	300	460	320	340	220	245	445	400	337	455	455	140	340	331	
	<b>其中: 财政资金</b>	5748			960	300	460	320	340	220	245	445	400	337	455	455	140	340	331	
	<b>其他资金</b>																			
<b>总体目标</b>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文物工作要求,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以发掘、保护、研究、利用为重点, 充分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在提高群众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 不断强化文物工作的实证史证作用和宣传教育功能, 不断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有效保障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安排运行经费的博物馆(家)	63	1	2	7	6	7	1	3	8	3	2	7	6	1	5	4	
		质量指标	全年开放天数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全年接待观众人数	≥1000 万元	≥180 万元	≥100 万元	≥190 万元	≥50 万元	≥50 万元	≥25 万元	≥10 万元	≥80 万元	≥40 万元	≥50 万元	≥90 万元	≥50 万元	≥5 万元	≥40 万元	≥40 万元	
成本指标	举办展览场次	≥200 个	≥16 个	≥10 个	≥18 个	≥16 个	≥15 个	≥5 个	≥8 个	≥20 个	≥15 个	≥10 个	≥20 个	≥18 个	≥7 个	≥12 个	≥10 个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5748 万元	960 万元	300 万元	460 万元	320 万元	340 万元	220 万元	245 万元	445 万元	400 万元	337 万元	455 万元	455 万元	140 万元	340 万元	331 万元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200场	≥16场	≥10场	≥18场	≥16场	≥15场	≥5场	≥8场	≥20场	≥15场	≥10场	≥20场	≥18场	≥7场	≥12场	≥10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举办流动博物馆场次	≥3000场	≥100场	≥100场	≥250场	≥200场	≥200场	≥100场	≥200场	≥250场	≥100场	≥50场	≥500场	≥300场	≥50场	≥400场	≥200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博物馆纪念馆服务满意度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直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党编委〔2024〕113号）、《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新党编委〔2024〕114号），将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和自治区博物馆隶属关系由自治区文博院调整至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管理、将自治区文物考古所和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隶属关系由自治区文博院调整至自治区文物局管理。调整合并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编制数由1525变更为1553。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编制数由75变更为95；自治区博物馆编制数由110变更为120；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制数由70变更为9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制数由24变更为2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编制数由45变更为36；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编制数由29变更为17；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编制数由87变更为84，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编制数由123变更为120。

已公开69个项目，涉及预算金额104,466.06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8个，涉及预算金额44,500.20万元（拨付厅系统各单位31,153.20万元，拨付地州13,337万元，拨付系统外单位新疆大学10.00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1,710.00万元（拨付厅系统各单位890.00万元，拨付地州820.0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27个，涉及预算金额9,665.86万元（含上年结转安排的预算553.45万元）；**当年中央转移支付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44,914万元（拨付厅系统各单位



13,677万元，直接下达至地州31,237.00万元），当年中央转移支付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3,676.00万元（拨付厅系统各单位2,026.00万元，直接下达至地州1,650.00万元），绩效目标表由我厅公开。以上资金中直接下达至地州32,887.00万元，拨付系统外单位新疆大学10.00万元。

未公开绩效目标项目22个，涉及预算金额1,792.02万元，其中：  
（1）2025年文艺激励扶持资金-“群众村晚”精品作品（节目）全疆展演，涉及预算金额200万元；（2）2025年文艺激励扶持资金-和美新疆-中国油画写生作品进京展，涉及预算金额30万元；（3）2025年文艺激励扶持资金-烟火老街，涉及预算金额100万元；（4）2025年文艺激励扶持资金-木卡姆之恋，涉及预算金额200万元；（5）2025年文艺激励扶持资金-自治区重大题材美术创作工程，涉及预算金额300万元；（6）2025年文艺激励扶持资金-致青春·风华正茂-第三届新疆大学生优秀美术作品展，涉及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上（1）-（6）项，共860万元，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一公开；（7）2025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教材费，涉及预算金额14.19万元；（8）2025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项目，涉及预算金额600万元；（9）2025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助学金，涉及预算金额90.71万元；（10）2025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免学费，涉及预算金额136万元；（11）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职），涉及预算金额18.03万元；（12）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职），涉及预算金额40万元；（13）2025年免除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中职），涉及预算金额30.09万元，以上（7）-（13）项，共929.02万元，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

公开；（14）2025年自治区人才工作经费-智力援疆创新拓展人才计划，涉及预算金额3.00万元，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一公开；（15）未公开绩效目标涉密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3,880.00万元，均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拨付我部门。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9,519.00万元，按规定本年无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现有：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3家，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其中：安排年度预算单位22家，未安排年度预算单位2家，分别是：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新设立单位）、吐鲁番学研究院（地州建制划转单位），因无预算安排，故不作预算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02月14日